



奧星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2016
年 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6	我們的成長步伐
08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42	董事會報告
57	企業管治報告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合併財務報表
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2	五年財務概要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118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審計委員會

張立基先生(主席)

趙凱珊女士

季玲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凱珊女士(主席)

張立基先生

周寧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國強先生(主席)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周寧女士(主席)

何國強先生

趙凱珊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寧女士(主席)

陳躍武先生

季玲玲女士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周寧女士

陳佩珊女士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MEN寫字中心

B座1801室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7208-10室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自2017年3月30日起更名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austar.com.hk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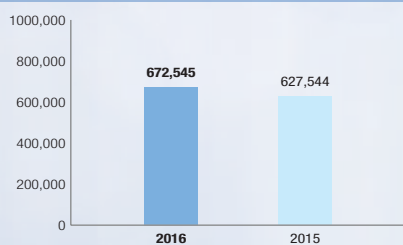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動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收益表主要財務指標			
收入	672,545	627,544	7.2%
毛利	159,707	154,247	3.5%
毛利率	23.7%	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8,670)	6,384	-392.4%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人民幣)(附註)	(0.04)	0.01	
每股稀釋(虧損)/收益(人民幣)	(0.04)	0.0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合併資產負債表主要財務指標			
資產總額	914,776	960,985	-4.8%
資產淨額	546,115	550,984	-0.9%
資產負債比率	3.7%	6.4%	

附註：每股(虧損)/收益乃根據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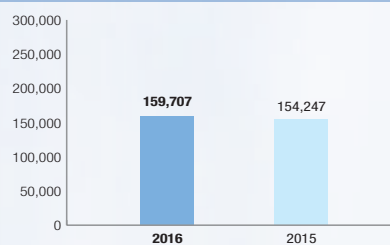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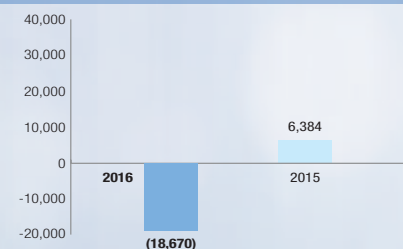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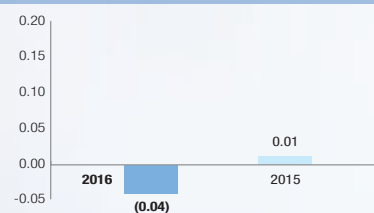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釋)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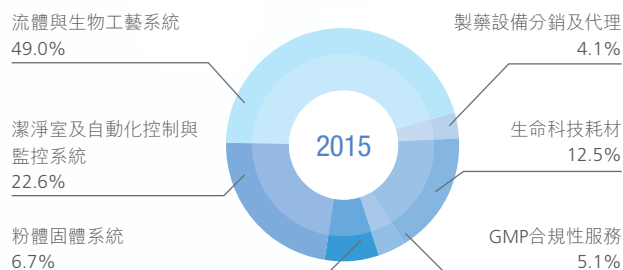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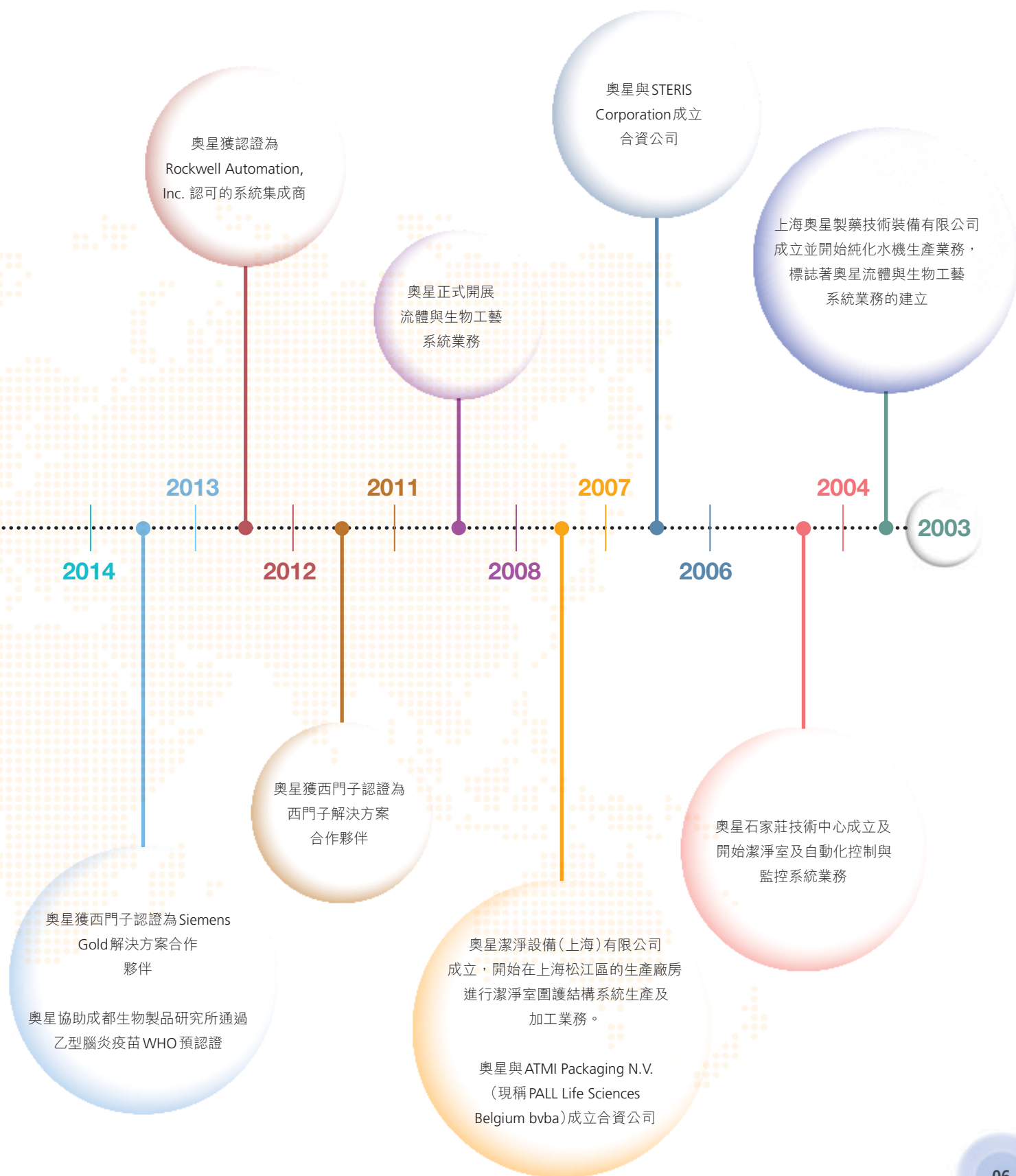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303,698	45.1%	307,192	49.0%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52,344	22.7%	141,899	22.6%
粉體固體系統	51,627	7.7%	42,257	6.7%
GMP合規性服務	26,478	3.9%	32,295	5.1%
生命科技耗材	113,505	16.9%	78,465	12.5%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24,893	3.7%	25,436	4.1%
總計	672,545	100.0%	627,544	100.0%



我們的成長步伐



我們的成長步伐

十月

發佈 200L 不銹鋼生物反應器，
並與一次性生物工藝產品整合成
混合系統，成為全球首家能提供所
有核心和輔助生物製藥及流體
工藝系統的公司

十二月

奧星完成設立粉體固體技術中心，
目標是開發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
提高粉體固體特點及藥物配方，
改進乾燥、造粒、包衣及混合應用，
改善奧星設備，並解決制藥行業的健康及
安全(EHS)問題。

三月

奧星收購全球知名
流體灌裝線供應商
ROTA GmbH 的三分
之一股份

奧星獲任為美國公司
Allentown Inc. 在中國的獨家
經銷商，供應動物實驗研究
相關產品

奧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2016

2015

五月

已成功開發出一次性生物
工藝自控平台系統，
同年本集團獲得其訂單

十一月

奧星開發出可使用更靈活且
精心設計的軟膜取代剛性密閉
設備或部件的軟式隔離系統，
並生產出首個連續袋

奧星簽署中國首份人類疫苗生物
工藝配置系統合同

奧星自主研發並生產的口服固體造粒
系統，以及包括了隔離器、進出料及
凍乾機的凍乾系統，在 2015 年秋季
CIPM 展會發佈並展示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者「奧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2016年不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制藥行業而言是整合與重新調整的一年，對本集團亦是如此。隨著本集團整合其項目執行團隊，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的項目執行快於上半年，令2016年確認的收入高於2015年，並令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呈現個位數增長。

儘管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小幅增長，為提高經營效率，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優客戶界面的平台以及更高的客戶滿意度，本集團重組及成立項目工程執行中心，但年內並未實現原預期的收入及業績。此外，成立項目執行中心帶來的流程改變，以及為提高經營效率而加強改善工作流程，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具有直接影響。儘管我們2016年的盈利因上述因素受到影響，但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盈利有所提高。由於奧星品牌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本公司相信，憑藉更佳且更適當的公司策略，其財務業績可得到進一步改善。

年內我們的一項主要挑戰是，推出新產品的時間長於預期，而主要產品線單元中傳統產品的毛利率因市場競爭加劇而被嚴重侵蝕。然而，本公司並未放緩其產品開發。本公司相信，推出並開發強大豐富的產品渠道，是盈利進一步增長的基礎。

年內，訂單額較2015年低約14.3%，主要是由於2016年第三季度的訂單額較弱。然而，2016年第四季度增長強勁，訂單額回升。我們預計2017年該趨勢將延續。

產品及技術開發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生物工藝知識及能力。憑藉就生物工藝設備整合更強的團隊，以及提高壓力容器製造能力，我們得以提供更全面的生物工藝設備及相關服務，以涵蓋更多生物客戶，包括動物疫苗客戶。本集團亦在開發不銹鋼與整合灌裝線及凍乾機方面實現突破，此後本集團將成為唯一一家可為生物制藥公司提供從研發到生產所需的設備、服務及系統的公司。

為更好的保護職工安全及避免交叉污染，具有靈活密閉概念的高密閉隔離器及達到高職業曝露限值別的(OEB)級口服固體製劑線，已於年內開發並售出。

憑藉歐洲多所大學及合作夥伴的支持，本集團已在中國石家莊建立兩個實驗室，以開發及改進固體劑型、配方和工藝。該等實驗室將為本公司口服固體製劑設備的改善及開發作出重要貢獻，且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實驗室開發的數項技術及服務。我們相信，該兩個實驗室開發的技術將令我們的設備質量及技術含量提升至更高水平。

我們整合了有關消毒、空氣處理、自動化控制及合規性的綜合知識，贏得客戶對我們的認可，這反映在年內我們有關加熱、通風及空調(HVAC)技術解決方案的訂單數量在增加。

高端諮詢服務(包括制藥企業協調其質量管理體系的質量管理體系諮詢服務)，成為我們的一項新增長元素。

管理改善

年內，更激烈的市場競爭、更複雜的客戶要求，以及我們為調整組織以適應新知識及技能的努力，為本集團同時帶來威脅與機遇。自本集團於2015年第四季度以新的領導體系精簡供應鏈起，該新的領導體系預期將帶動未來幾年的改善，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控制。

隨著過去幾年不斷投入本集團信息管理系統，預計經營流程的改善將提高本公司效率，支持其未來幾年的表現增長。

此外，年內本集團銷售和市場營銷組織的整合與採取的改善舉措，預期將令本集團於2017年及未來幾年實現更高的銷售額目標，達到其預期訂單額。

企業戰略

在本年度，本集團實施了下述企業戰略，且有關戰略將仍然是2017年我們戰略的基礎：

1. 繼續通過與技術領先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及自身的創新與技術發明、以增強本集團各產品線的技術能力、而不是依靠大量的資本化開支；
2. 以製藥行業為核心，同時在醫療器械及實驗動物研究領域保持穩定擴張；
3. 保持良好的現金狀況並為將來出現任何機會時的進一步擴張做好準備；
4. 改進在系統集成方面和生物工藝過程中各組成部分的技術的核心競爭力；
5. 將優勢擴張至當地銷售及服務資源較多的新興國家，提高項目執行力。

業績

由於制藥行業增長放緩，國內行業市場競爭激烈，且本集團主動放棄投標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分部部分毛利率較低的項目，本年度總訂單額約為人民幣701.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8.5百萬元減少約14.3%。儘管本年度總訂單額減少，本集團已取得並維持與中國北京、上海及江蘇省的國內知名制藥企業的多個生物製藥項目。未來幾年，與傳統化學制藥領域相比，生物制藥領域將具有增長潛力。

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達約人民幣672.5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7.2%，主要是由於生命科技耗材、粉體固體系統及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3.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

本集團的本年度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部分長賬齡應收款項與部份存貨按低於可變現淨值的成本核算，令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ii)受開發新組件或測試設備所用的材料影響，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本年度末，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286.4 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 35.3 百萬元及未完工合同人民幣 416.3 百萬元。2017 年，本集團將就項目執行管理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對價格、經營開支、應收款項及存貨更強勁及嚴格的內部控制，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

業務概況

本集團採用的業務模式為中國及新興國家高端客戶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制藥行業，並提供諮詢服務，支持客戶合規及卓越運營。本集團一直從長期戰略角度開發貫穿整個藥品生命周期的強大產品線。憑藉持續的產品開發，年內我們的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為產品單元之一）訂單額增長超過 40%。由於對產品質量的要求越來越高，且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合規性監管規定執行持續加強，本集團全面產品的優勢將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實現更強勁的收入增長。

行業動態

由於年內法規的改革及國內劇烈的經濟調整及放緩引發了於全年在進行的行業嚴格升級，專注於低端市場的制藥公司已被淘汰，而專注於中高端市場的制藥公司亦被迫推遲執行新項目，並改善質量及管理體系，以符合新法規與市場的要求。2016 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繼續頒佈新規定，主要目的是令藥品申請程序更精簡，並提高藥品質量。

儘管 2016 年制藥公司在生產階段的資本開支投資繼續下降，但由於須改善整個產品及質量體系，制藥公司研發階段產生的需求大幅增加。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一系列技術及產品，可有助客戶改善研發能力及質量控制。

前景

制藥行業的基調並未改變。本集團相信，醫療健康作為一項必須要務，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政策是本集團增長機遇的基本因素。

年內，我們在新興國家與當地辦事處加強戰略安排，並建立更多當地夥伴關係，這預期將為 2017 年及未來幾年帶來正面業績。

年內本集團堅持優化及改善產品與服務，尤其是生物工藝、原料藥及密閉技術方面，並適應市場需求，這預期將繼續為我們的產品建立更穩固的競爭優勢。

主席報告

年內在中國石家莊為口服製劑及密閉設立的新試驗及研究實驗室，以及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進一步合作，將創造更多令客戶滿意的產品，並有助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希望借此機會感謝我們尊貴的股東和持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我亦在此對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中為公司作出努力、承擔及貢獻的各位董事及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何國強

2017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6年，國內經濟激烈調整、中國醫藥體制持續改革，以及制藥行業增長放緩，為制藥行業帶來挑戰。執行更嚴格的監管政策一方面令制藥行業新資本開支（「資本開支」）項目的節奏放緩，另一方面，亦為制藥行業更健康的發展及改造創造機會，從而令本集團受益。

2016年是中國政府第十八屆五中全會制定的「十三五計劃」的開局之年，制藥行業繼續經歷結構性變化，制定新目標，以維持中國經濟增長、轉變經濟發展方式，調整行業結構，改善人民生活並鼓勵創新。2016年，中國宏觀經濟仍處於結構性調整及轉型階段，並已開始未來數年的一系列行業改進與創新。儘管十三五期間中國制藥行業增長預計慢於早前的五年計劃期間，但市場仍呈上升趨勢，中國預計將成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

制藥行業改革措施，如實施醫療保險要求、新的化學藥品註冊制度及仿製藥法規對一致性評價更嚴格的要求，已對制藥公司整體及本集團客戶的基本經營及管理造成不利影響。受藥物評價改進要求、質量一致性評估改革及良好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或良好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政策影響，製藥公司繼續面臨持續上升的壓力。然而，該等政策對整體制藥行業的改進和提升具有實質性的積極影響，在小公司或技術落後公司消失或被業內領先公司合併後，資源可更集中於在技術及管理體系方面表現優異的公司。

2016年3月4日，藥監局正式頒佈《關於發佈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號）》，於同日生效。2016年3月5日，國務院頒佈中國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指引，以通過一致性評價提高仿製藥的質量及療效。2016年5月26日，國務院在10個選定省市就若干藥品推出一項三年期試點方案，以實施《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當地藥品研發機構及個人可申請及持有藥品許可，並對藥品質量負責。藥監局擬通過上述一系列新法規消除療效低下的核准藥，完善新藥申請制度，加快療效優異藥物的製造程序，提高中國藥品的質量，達到國際領先標準。藥監局要求整個製藥行業從藥品研究到生產階段改善其質量、數據完整性及管理體系。

經過數十年發展，中國已成為全球制藥設備的主要生產國。自2010年起，儘管中國制藥設備的收入及總利潤均大幅增加，但受新GMP認證及其他因素影響，該增長受到處理新GMP認證所需的實際時間及市場容量限制，導致2016年中國制藥設備行業的收入增長放緩。藥品法規變動對制藥設備及服務供應商造成的影響，亦將是本集團的巨大機會，原因在於該變動將消除本集團部分技術水平較低的低端競爭對手，這些競爭對手主要通過低價產品獲得市場份額，但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符合新法規的滿意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知名藥品生產企業及研究機構。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製藥企業設計、發起並建立生產設施、構建潔淨室及實施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從研發、中試生產、產品發佈至商業生產，本集團提供涵蓋藥品的整個生命週期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於製藥生產流程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亦從事各種高端製藥設備及生命科技耗材的製造、銷售及分銷。

憑藉本集團的調查研究技術及其他潛在收購機會，本集團繼續遵照藥監局最近頒佈的政策及法規繼續進一步調查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以維持本集團在規範解釋及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始終處於行業技術領先地位，而且是唯一能夠為製藥企業提供最全面交鑰匙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交鑰匙解決方案的能力持續提高。

本集團的業務歸為六個分部，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業務分部中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使本集團可於藥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向其客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因此有利於本集團為國際及優質品牌的製藥客戶提供服務。

由於部分具有極強產品線的業務分部的潛力尚未釋放，本年度內已就產品營銷活動作出更積極的努力。在定價方面加強和嚴格內部控制可有助提高毛利率。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謹慎的增長方式，以處理行業及其他經濟挑戰可能造成無法控制的結果。本公司相信，其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訂單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訂單額金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的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訂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 監控系統	288,344	41.1%	407,317	49.8%	(29.2%)
粉體固體系統	162,889	23.2%	162,953	19.9%	0.0%
GMP合規性服務	58,109	8.3%	77,527	9.5%	(25.0%)
生命科技耗材	34,071	4.9%	30,726	3.8%	10.9%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141,496	20.2%	98,718	12.0%	43.3%
	16,343	2.3%	41,277	5.0%	(60.4%)
總計	701,252	100.0%	818,518	100.0%	(14.3%)

本年度內，總訂單額約人民幣701.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8.5百萬元減少約14.3%，主要是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粉體固體系統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訂單額減少，但部分被生命科技耗材及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訂單額增加所抵銷。由於本年度內市場增長放緩及競爭加劇，本集團主要產品線分部中傳統產品的訂單額受到嚴重侵蝕。然而，本公司並未放緩對產品及市場開發的投資。本公司相信，推出並開發強大豐富的產品渠道，是進一步增長的基礎。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本年度內，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取得並維持與中國北京、上海及江蘇省的國內知名製藥企業的多個生物製藥項目，但也丟失了部分利潤率較低的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約人民幣288.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或29.2%。未來幾年，與傳統化學製藥領域相比，生物製藥領域將具有增長潛力。本集團將努力尋求生物製藥項目的發展，力爭高端市場。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本年度內，儘管較低利潤的潔淨室隔板組件及系統方面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年內成功獲得市場份額，並專注於獲得高附加值的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訂單額保持穩定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

粉體固體系統

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在粉體固體系統市場面臨激烈競爭，並專注於高利潤率市場，導致該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或2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1百萬元。然而，本集團成功獲得該業務分部內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GMP合規性服務

本集團的GMP合規性服務由本集團技術專家執行，包括進行合規性測試及編製合規報告。過去幾年，本集團通過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已在GMP合規性服務領域建立良好聲譽。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1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

生命科技耗材

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需求變化，推出新產品類型，包括用於製藥行業質量保證及控制領域的儀器，以及動物實驗室研究產品。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或4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向其客戶推出具有最新技術且更加多元化的生命科技耗材及儀器。該分部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龐大潛力。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導致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6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完工合同

以下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期末未完工合同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相應合同數目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未完工合同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 數目	%	人民幣 千元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99	25.0%	174,923	42.0%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287	36.1%	118,508	28.4%
粉體固體系統	82	10.3%	44,397	10.7%
GMP合規性服務	83	10.4%	37,396	9.0%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145	18.2%	41,137	9.9%
總計	796	100.0%	416,361	100.0%

生產、執行及組織

在新管理層領導下，管理加強，本集團位於中國石家莊的製造中心推出更多新產品，如潔淨室板材及壓力容器(可逐步改善質量及成本)。於2016年初在本集團石家莊工廠安裝的新設備，已證明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潔淨室系統的質量及其產能。除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壓力容器製造設施外，石家莊的第二個壓力容器製造設施可提供更高的後備產能，確保本集團部分客戶(尤其是生物製品客戶)可在最短的交付時間內取得質量最高的壓力容器。根據國際知名的ASME International進行的壓力容器認證工作已於本年度末前就本集團的石家莊製造中心完成檢驗及資格，並計劃於2017年年中就本集團的上海製造中心完成檢驗及資格。

本年度內，本集團合資公司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PALL-AUSTAR JV」)的柔性材質連續袋生產設備已安裝並試運行，提供了更注重職工安全的應用，從而通過硬件隔離設備協同配合而支持銷售增長。

本年度內本集團對人力資源、供應鏈管理及銷售與營銷作出調整，預計將改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高效率及有效性，以及增加銷售訂單額。

本集團已於2015年年底整合現有項目管理執行團隊、自控系統團隊、驗證執行團隊及粉體固體系統執行團隊，成立工程項目執行中心，以建立強大和諧的團隊推動本集團的交鑰匙設施項目，但本年度內尚未完全實現預期改善效果。透過進一步改善管理、培訓、現場時間及精簡程序，預期該整合將有助本集團員工獲得更多跨部門技能，從而提高效率及增加客戶滿意度，同時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帶來具有協同效應、標準化及項目協調的項目執行平台。

研發

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已取得超過110項授權專利。本年度內，本集團取得23項授權專利(包括2項發明專利)，另有28份申請正在進行。

隨著首個不銹鋼生物反應器於2016年5月在中國國際製藥機械博覽會(「CIPM」)上成功發佈，本集團獲得了同時提供不銹鋼及一次性生物工藝平台的能力。此次整合後，本集團成為可為所有生物制藥公司提供所需研發及生產規模設備、服務及系統的唯一公司，包括核心生物工藝設備、輔助系統，如工藝開發服務、混合系統、CIP/SIP、製備系統、灌裝線、自動化及驗證服務。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其客戶提高生物產品製造流程關鍵點的成本效益。本年度內，已成功開發出一次性生物工藝自控平台系統，並獲得訂單。該平台將極大地降低高端生物產品的生產成本，控制交叉污染風險，並簡化生產流程。

與本集團合資公司PALL-AUSTAR JV合作，本集團可利用不銹鋼及一次性生物工藝系統兩個系統的優勢，設計及提供同時包括不銹鋼及一次性生物工藝系統的混合系統。混合生物工藝系統廣泛用於全球領先的生物制藥公司，並將逐步被中國公司採用。混合生物工藝系統將成為未來幾年中國的主流系統。本集團亦已將一次性可丟棄概念成功用於有無菌及密閉要求的高端化學藥物產品。為加強本集團在密閉領域的實力，本集團已基於其現有一次性生物工藝技術及生產實力進一步開發出軟式隔離系統，該系統可通過更靈活且精心設計的軟膜形成的系統，取代不銹鋼密閉設備或部件，減少客戶的資本開支投資。本集團相信，憑藉其軟式及硬體系統的實力，可為生物制藥公司及化學藥品行業提供最全面的解決方案。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新項目實現與在粉體及結晶研發方面實力非常強的英國布萊德福德大學及擁有藥物配方開發技術的全球領先軟膠囊技術公司Pharmagel Engineering spa的合作。憑藉布萊德福德大學及Pharmagel Engineering spa的支持，本集團可將醫藥技術或產品轉讓予制藥公司，改善化學品、中藥及生物製品的晶體或顆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過往 10 年在相關領域積累的經驗，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開發出濕法制粒線，可提供從裝載到包裝的濕法制粒解決方案，包括系統設計、工藝設計與改進、濕法造粒設備製造及系統實施。這標誌著本集團在口服固體制劑(OSD)及高效原料藥物成分(HPAPI)領域取得突破，加上其粉體處理系統，本集團可為腫瘤與高活性藥物提供高密閉濕法制粒生產線。

本年度內開發出原料藥(「原料藥」)模塊化自動化實驗室／試驗工藝系統單元，其原型將於 2017 年秋季 CIPM 展會展示，成為提供制藥公司(需要以適當的數據完整性符合新監管要求)工藝開發方式的里程碑。將該單元成功推出市場可增加本集團原料藥工藝系統工程業務的機會。

本集團已成立粉體技術研究中心，以開發創新技術，解決制藥行業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及成本效益問題。預期該研究中心的創新研發項目將獲得中國河北省政府的支持。

本集團的凍乾工藝技術團隊一直在致力撰寫一份有關凍乾的新出版物，該技術解決了生物蛋白藥物凍乾工藝的關鍵技術問題。新出版物計劃於 2017 年發佈。

透過學習及研究方面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的管理信息系統諮詢團隊亦已於 2016 年秋季推出一份有關管理執行系統的新出版物。

銷售和市場營銷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及營銷其產品以及向新興國家為主的海外市場出口其產品。本集團的服務和產品在中國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於其客戶。海外銷售則採用直銷、代理和分銷相結合的銷售模式。本集團通過其自主研發的客戶關係管理體系進一步加強銷售管理，並加大銷售人員的招聘力度，以持續提升銷售部門的能力。

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和市場營銷團隊的員工人數維持在 2015 年的相同水平。

本年度內，通過新聘部分員工、拓展部分新的媒體宣傳渠道及整合更多的市場營銷工具，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團隊及溝通功能加強。

鑒於新產品發佈數量有限及新發佈產品的銷售時間長，我們認為更積極的市場營銷可能有助改善業務表現。

展望

增加在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市場份額

我們實施發展新興國家的策略。就東南亞、東亞、南亞及中東等本集團戰略地區(尤其是印尼、印度及中東)而言,本集團一直計劃成立及註冊公司與合資,憑藉過往幾年聘用的訓練有素的印尼、印度及阿拉伯員工打下的基礎,以當地執行能力及當地服務能力把握交鑰匙項目機遇。過去幾個月,有關大規模海外交鑰匙項目的問詢不斷增加。把握該等機遇或可扭轉目前的收入停滯狀況。

生物是本集團市場機遇的主題,尤其是在中國。部分其他行業分部(如原料藥及OSD)的問詢數量減少,被生物分部的增長所補償。本集團相信,可憑借在中國領先的生物工藝自動化及集成知識方面的實力優勢,增加其在生物領域取得業務增長。

銷售隊伍仍在增長和整合中,目標是實現更強的協同效益,更注重具體的產品及行業分部。

銷售管道中仍有足夠項目。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是,在因自身所在市場收縮而進入本集團市場分部的西方與當地低端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下取得訂單。

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已經在為銷售團隊準備更為精細的銷售和市場營銷工具、為員工線上學習培訓系統增加更多的教育內容、為銷售及管理團隊提供更高效率的客戶關係管理軟件、對銷售團隊進行了重組並使銷售人員能夠更好地合作和協作。

提升服務及產品供應

2016年,本集團針對服務業務進行一項研究,結果顯示,本公司可整合並利用不同分部提供的服務,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方案。2016年新提供的服務(如本集團合資公司的合作方STERIS Corporations提供的空間及設備消毒服務、汽化過氧化氫(VHP)服務,以及為促進製藥集團協調和升級集團附屬公司並促進提供予新興國家的設施設計諮詢服務而向製藥集團提供的高端質量管理諮詢服務),為部分在收入及盈利增長方面具有廣闊前景的項目,需要管理層在未來幾年更加關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一次性技術原本只適用於生物工藝，但通過本年度內的研發活動，本公司發現一次性技術在密閉環境下的細胞毒性藥物製備工藝中的應用，目前本公司已成功應用該新工藝。該新應用將於2017年積極推廣。

2016年秋季發佈的50升不銹鋼生物反應器，以及早前開發的200升生物反應器，是本公司為完成核心生物工藝設備開發的研發活動一部分，將加強本集團生物工藝系統的競爭優勢。

正在持續研發的一次性生物工藝自控系統平台，是一項重要的系統整合工具。經過適當的推廣，預計本集團生物工藝系統的銷售訂單將增加。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藥監局在中國制藥行業推出的藥物一致性評價政策，為受到制藥公司的數據完整性要求的藥品服務供應商創造了機會。為支持客戶降低藥品開發過程中的數據操控風險，奧星正在與其合作夥伴發展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業務。LIMS是一個基於軟件的實驗室及資訊管理系統，具有支持現代化實驗室操作的特點。藉助該系統，整個藥物開發程序及創造數據的儀器可以更高效的方式管理，消除數據操縱的可能性。隨著監管加強，以及制藥公司願意改進新藥開發實力，本集團相信，LIMS將具有更優潛力，成為本集團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新元素。

將先進的自動化設計及配置用於原料藥領域，滿足了仿製藥生產商期望的數據完整性。這將是未來幾年該業務分部的主要增長因素之一。

目前本集團在製造執行系統(MES)方面的知識優勢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不斷積累並作為未來潛潛在需求的儲備，因為制藥企業在信息化系統方面的現有知識及經驗能否達到「工業4.0」標準仍然是一個概念。

本集團於2015年末成立設計團隊，通過合併創新的空間殺菌技術VHP產品線，整合自動化建築管理系統／環境監測系統(BMS/EMS)與加熱、通風及空調(HVAC)技術，本集團可結合VHP技術、BMS/EMS自動化、除濕技術、溫度及氣流精確控制技術，滿足複雜的概念設計、基本設計、詳細設計及集成解決方案的要求。本年度內該團隊已成功取得訂單，並在其他競爭對手中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粉體和固體系統

飛散粒子的暴露限制測定基準(SMEPAC)指導對制藥設備顆粒密閉表現的評估，在全球廣泛用作密閉標準。本年度內，借助歐洲及美國資深合作夥伴與顧問的支持，本集團成功獲得進行 SMEPAC 測試的能力及所有文件。本集團現正使用該測試證明及改進設備，可將其設備及系統的密閉水平提高至全行業最高及最標準的地位。該良好實踐指南提供了關於影響特定密閉固體處理系統測試結果的主要因素(包括材料處理、室內環境、空氣質量、通風和操作技術)的寶貴見解。

本年度內，本集團成立具有強大自動化及結晶研發實力的跨業務分部原料藥工藝應用團隊，以幫助客戶改進其原料藥特點及生產流程，從而令客戶可升級產品及製造流程。根據最近執行的嚴格法規，原料藥生產商已意識到，他們維持及發展的唯一方式是遵照該新的監管環境改善產品質量及製造工藝。藉助原料藥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可與客戶一道實現市場增長。

隨著更多能力整合至本集團，本集團可利用其於2016年成立的技術及研發平臺，協助本集團客戶開發OSD的製劑工藝，開發更多已證實的技術，將其改成本集團可提供予客戶的方案。本集團正考慮於未來幾年在更多特定領域建立更多實驗室，優化本集團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GMP合規性服務

傳統合規性服務仍為本集團貢獻較高的利潤率及聲譽。隨著不斷物色客戶偏好的服務，以及積極聘用更多世界級顧問，本年度內本集團推出更多新服務，如精益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小組諮詢、質量源於設計。表現不佳的服務(如良好工程實踐(GEP))本年度內已改善並重新推出。該服務可幫助客戶獲得項目管理技能，以專業的成本-時間-質量及制藥-監管-合規方式管理新建設項目。

設施設計服務有來自歐洲合作夥伴的支持，為本集團取得交鑰匙項目提供支持。更多設施設計方面的西方合作夥伴正在就加入我們的團隊進行磋商。

生命科技耗材

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已擴大，迎合藥品生命周期的實驗室及研究行業。該業務分部在本集團內探索生物安全行業及實驗室動物研究方面處於領先地位。隨著對生物安全的擔憂增加，預期更多傳統產品可注入該方案，以出售予該特定行業。實驗室儀器打包銷售模型加上本年度內完成的成功案例，可解釋訂單額進一步增加的原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強研發及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本年度內成立一個密閉設備測試實驗室，一個新的藥物軟膠囊製劑開發及口服固體製劑研究實驗室正處於最後完工階段。該舉措將有助推高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銷售訂單額。

本集團仍在發展與研究機構及大學以及具備更先進技術的賣方或供應商的進一步夥伴關係，以改進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

相信本年度內為支持所有業務分部研發項目而成立的跨業務分部研發平台，將加快研發及推出新產品的節奏。

通過戰略夥伴關係及／或收購業務及／或公司進行擴張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分別收購ROTA Verpackungstechnik GmbH & Co. KG及ROTA Verpackungstechnik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統稱「**ROTA**」）的33.33%權益。本集團近期開發的凍乾機設備可與ROTA的小瓶罐裝線整合，向市場提供小瓶罐裝及凍乾系統加上帶有隔離系統的進出料單元的一套完整系統。

儘管本年度內進行的部分其他收購交易磋商未能達成一致，但本集團仍致力於尋求機會收購技術世界領先的公司，與他們的合作會增加本集團的品牌附加值，高端技術價值並完善現有產品線，從而為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其主要類型包括製藥用水系統以及配液及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其主要類型包括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以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672.5百萬元，較2015年上升約7.2%，主要由於生命科技耗材、粉體固體系統及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了GMP合規性服務、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303,698	45.1%	307,192	49.0%	(1.1%)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52,344	22.7%	141,899	22.6%	7.4%
粉體固體系統	51,627	7.7%	42,257	6.7%	22.2%
GMP合規性服務	26,478	3.9%	32,295	5.1%	(18.0%)
生命科技耗材	113,505	16.9%	78,465	12.5%	44.7%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24,893	3.7%	25,436	4.1%	(2.1%)
總計	672,545	100.0%	627,544	100.0%	7.2%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本集團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承接的利潤率較低的流體與生物工藝項目減少。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本集團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項目執行效率持續提高。

粉體固體系統

本集團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2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15年末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未完工合同的數量增加；(ii) 項目執行效率提高；及(iii) 本集團2015年完成OSD產品線，增強在OSD領域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理念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MP合規性服務

本集團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1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乃由於：(i) 2015年末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未完工合同減少；及(ii) 2016年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訂單額的若干金額本年度尚未確認為收入。

生命科技耗材

本集團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或4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本集團優異的一體化服務，可向客戶提供最新技術的多元化生命科技耗材；及(ii) 推出在研究機構使用範圍較廣的新製藥儀器。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本集團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訂單額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596,629	88.7%	581,111	92.6%	2.7%
其他地區	75,916	11.3%	46,433	7.4%	63.5%
總計	672,545	100.0%	627,544	100.0%	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的業務運營，佔收入總額的約88.7%（2015年：約92.6%）。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5百萬元或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及現場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7%，主要是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生命科技耗材以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43,558	27.3%	14.3%	47,489	30.8%	15.5%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36,110	22.6%	23.7%	36,365	23.6%	25.6%
粉體固體系統	15,794	9.9%	30.6%	11,750	7.6%	27.8%
GMP合規性服務	12,309	7.7%	46.5%	15,103	9.8%	46.8%
生命科技耗材	45,097	28.2%	39.7%	34,034	22.1%	43.4%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6,839	4.3%	27.5%	9,506	6.1%	37.4%
總計	159,707	100.0%	23.7%	154,247	100.0%	2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本集團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5%，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主要是由於：(i)為滲透至生物工藝市場及挽留長期客戶，年內承接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及(ii)用戶其後修訂本集團所承接流體與生物工藝項目要求，令本集團承接的若干項目執行時間延長，導致預算成本增加。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7%，主要是由於用戶其後修訂本集團所承接項目要求，令若干項目執行時間延長。

粉體固體系統

本集團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3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8%，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5年完成OSD產品線及項目執行效率提高。

GMP合規性服務

本集團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8.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8%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穩定在約46.5%。

生命科技耗材

本集團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3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耗材為低的新製藥儀器銷售增加。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本集團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2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5%，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制藥設備提供的代理服務數量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2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補貼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將上海潔淨室生產設施全部轉移至石家莊中心，並就轉移出售部分經濟價值較低的設備；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資產，而2015年有關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1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2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長賬齡應收款項與部份存貨按低於可變現淨值的成本核算，令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但該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5名研發人員，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約3.0%。本集團與知名學術機構合作以提高本集團的技術水平。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19.1%至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加強研發活動所致。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財務開支淨額變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財務收入淨額，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及歐元貶值，令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平均銀行借款減少，令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利潤

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9%股權的合資公司）貢獻的利潤貢獻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節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04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年度（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節上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62)	61,5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96)	(24,9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81)	(22,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239)	14,2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i. 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7.5百萬元；
-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
- iv.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執行時間延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
- ii. 購買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各業務分部購買的機械及設備）；及
- i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新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0百萬元，新借款20.0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3.4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項下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9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1.0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794.5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

- i.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
- ii. 在建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承接的項目執行時間延長所致；及
- iii. 年內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但有關增加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預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金額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計息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按年利率4.35%計息(2015年12月31日：5.62%至6.1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7%(2015年12月31日：6.4%)該比率乃按截至各個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各個日期之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抵押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9百萬元外，本集團賬面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賬面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33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項目管理以及執行及製造，與2015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相比保持不變。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減少約8.4%。

本集團的僱員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為提高項目執行效率及靈活性而減少現場工程師及工人。

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經參考他們的責任、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表現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當地政府的現有政策規定建立多種福利計劃，包括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主要涉及歐元及港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於海外客戶（彼等以外幣結算付款）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辦事處持有的外幣。董事認為外匯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集團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54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59	執行董事
陳躍武先生	50	執行董事
周寧女士	44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34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凱珊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何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自2014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長期全面發展規劃。何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何先生自1985年6月至1988年4月於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製藥設備部擔任副經理一職，負責製藥設備營銷。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酒店、基礎設施、電信及物業管理等多項業務。由1988年5月至1990年10月，其於Leybold Limited (Hong Kong)醫藥及化工產業擔任銷售經理一職，主要負責製藥、化工及真空鍍膜行業的產品銷售及營銷。Leybold Limited (Hong Kong)主要從事真空技術、真空工藝工程、測量及分析技術。由1990年11月至1991年4月，何先生亦於中國宏興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及監督銷售部門及設計推廣計劃。中國宏興實業有限公司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出口與批發。自1991年起，何先生創辦了自己的設備代理公司。透過與多間享有聲譽的公司合作及創建多間製藥相關公司，何先生已涉及製藥行業的不同領域。何先生一直以來亦服務於一些跨國製藥公司客戶及在中國的製藥研究機構及製藥企業供職。過去幾十年間，何先生與多個合夥人執行項目及業務，從中獲得了技術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何先生於製藥行業的奉獻及成就深受肯定，並於2009年11月入圍並當選中國醫藥「60年60人」，以表彰其對中國製藥業的影響及貢獻。其於2011年至2012年曾擔任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主席，該協會以聯絡全球製藥行業專業人士為使命。自2013年起，其為ISPE中國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曾任多份製藥專業書籍的合編者，如《製藥工藝驗證實施手冊》、《製藥潔淨室微生物控制》、《製藥流體工藝》以及《製藥用水系統》。其現任中國醫藥包裝協會技術顧問和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為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何建紅先生(「何建紅先生」)，59歲，於2003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其自2014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建紅先生亦為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負責本集團運營及銷售的整體本公司管理。其於製藥行業擁有約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建紅先生自1981年2月至1992年1月於中國宏興藥品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主管一職，負責市場推廣。中國宏興藥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出口與批發。於1987年10月，其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中國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共同頒發的中國貿易高級文憑。何建紅先生為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陳躍武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05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技術中心的管理。陳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於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工程部及生產部。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從事製藥生產。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為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的技術服務經理。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中國河北工學院工業電氣及自動化生產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其於2012年10月進一步完成北京大學為期一年的經濟學與管理策略課程。於2014年12月，陳先生獲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之醫藥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周寧女士（「周女士」），44歲，於2014年4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內部控制。周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國際展覽會的營運。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是北京市貿促會（致力於促進中國與不同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及技術交流）的附屬公司，亦是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的分會。周女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2月，周女士受僱於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手，協助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調與溝通，亦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採購及財務事宜。周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季女士」），34歲，自2014年6月20日（即其加入本集團之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季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在法律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5年擔任主席助理前，其自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啟迪世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通訊及電腦產品研發的公司）的銷售助理。自2005年7月起，季女士受僱於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一）控制的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理，協助主席監管所有法律事務。季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並獲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45歲，自201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8年3月起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在審計與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自1994年5月至1996年2月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George Yau & Co的審計助理。自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其為安永會計人員。其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月就職於畢馬威。離開畢馬威時，他曾擔任經理。安永及畢馬威均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均提供包括審計與核證、諮詢、公司財務及稅務等多種專業服務。張先生亦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於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其自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於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擔任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其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6月於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初擔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SGX：U9E)。張先生於1994年9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8月獲澳大利亞迪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自2017年1月起於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趙凱珊女士(「趙女士」)，40歲，自201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趙女士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6月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其自2001年8月起在香港任執業律師，其執業領域專注於民事訴訟及公司商業事務。其目前為梁肇漢律師樓(一間提供多種法律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趙女士亦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公司秘書，其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Jordanov 先生」)，69 歲，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ordanov 先生在創建及領導發展階段及跨國生物製藥公司的生產運營方面擁有逾 32 年經驗。其於 Genentech Inc. 任職約 20 年，擔任新加坡運營高級總監一職，於 Genentech Inc.，其為原料藥及產品、醫療器械培養外包能力及開發製造設施。Genentech Inc. 為一間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究、發現、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的公司。Jordanov 先生在 2012 年創辦自己的公司 JHL Biotech (該公司向尋求高品質、價格合理的商品化藥品的新興及老牌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 之前，亦曾在多間公司 (如 Telios Pharmaceuticals 及 Serono S.A.) 擔任管理層。其於 1975 年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於 1969 年 6 月獲保加利亞 Sof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 1980 年獲美國聖地亞哥國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瑋女士	43	副總裁
唐湘娣女士	39	財務總監

王瑋女士 (「王女士」)，43 歲，於 2015 年 10 月獲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市場及運營工作。王女士於 2003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生命科學行業耗材及設備的銷售市場及運營工作至 2015 年 6 月。2015 年 6 月開始，王女士負責生命科學儀器耗材部的全面運營。其亦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奧星衡迅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 2000 年至 2003 年擔任華北製藥金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質量主管及於 1995 年至 1999 年擔任河北維爾康製藥菌種組組長。王女士於 2010 年 1 月 5 日獲得河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唐湘娣女士（「唐女士」），39歲，自2013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唐女士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其在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其擔任北京匯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軟件及信息系統研發的公司）會計師，負責編製會計文件與報稅表。自2002年5月至2007年6月，其擔任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北京營業部）（一間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各類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審核日常、月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其自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北京同樂寒舍國際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審核、檢查及監督日常業務收入與開支、審計報告及庫存。其自2009年4月起及在加入本集團前在由何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唐女士於2000年6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6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本年度的本年報連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股份（「**股份**」）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IPO**」）後，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在IPO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11.8百萬港元中，(i)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相等於約24.7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研發；(ii)約人民幣5.9百萬元（相等於約7.2百萬港元）已用於銷售及營銷；(iii)約人民幣31.5百萬元（相等於約39.5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v)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等於約20.5百萬港元）已用於下文所述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金預付款項；(v)約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等於約18.6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及(vi)餘下約人民幣229.8百萬元（相等於約301.3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且尚未被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建議應用進行運用。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收購位於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開發區**」）的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向石家莊政府支付土地相關款項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包括於2015年6月已付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於2015年7月已付約人民幣3.8百萬元）。本公司獲悉向石家莊政府支付土地相關款項旨在促進石家莊政府的土地徵收進展及所投標土地的進展。受石家莊政府及本公司間簽訂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所規限，本公司支付的該款項將用作收購位於開發區一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的部份付款。

除支付土地相關款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從其內部資源中支出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相當於約14.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若干資產，以籌備即將建設的本集團的石家莊研發中心的運營。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石家莊政府將土地掛牌轉讓的時間表仍不確定。鑒於本集團收購土地的進展慢於預期，以及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石家莊研發中心發展計劃已落後，本公司考慮將IPO所得款項中原定用於設立石家莊研發中心的一部分用於潛在併購（「**可能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資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i) 可能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尚未確認，且可能更改用途的款項具體金額尚未決定；及(ii) 本集團尚未與任何人士就任何併購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旦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主要通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向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分銷製藥設備及耗材，其分為六個業務分部：(1)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 粉體固體系統；(4) GMP 合規性服務；(5) 生命科技耗材；及(6)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與其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未來可能前景之詳細回顧，載列於本年報各節，尤其是以下各章節：

- (a) 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回顧，以及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未來前景－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b) 主要表現指標的詳情列示於本年報「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及
- (c)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報告下節「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自本年度結束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示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的其他因素，或可能現時並不重大但未來發現屬重大的其他因素。

風險

業務／市場風險

制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國內外競爭對手可能比本集團更快推出新產品，或提供比本集團價格更具吸引力、更強大或品質更高的產品及系統。

此外，如制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隨著需求增加而擴大，競爭可能加劇，在此情況下，可能帶來價格下行壓力，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另外，本集團的成功高度依賴市場對其品牌的認可。如本集團未能推廣品牌或維持或加強在客戶中的品牌認可及知名度，或其項目及產品出現嚴重失敗，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主要相關緩解措施

本集團不斷基於行業及市場趨勢評估其競爭優勢，以指定應對營銷策略及產品發展策略。

透過與客戶及強大的研發團隊積極溝通，本集團能開發及改進產品及服務，迎合市場的不同需要。該努力不僅反映在本集團產品上，亦反映在通過研討會、出版物及參加國際展會提高「奧星」品牌形象以及在本集團客戶、行業專家及整個市場中的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

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尤其是營銷人員、現場項目工程師及技術專家）提供定期培訓，令其提高對本集團企業文化與品牌形象的了解，將有關元素融入與客戶的日常工作中。

風險

經營風險

成本管理是確保本集團項目實現目標利潤率的關鍵。成本超支的風險隨著項目執行期延長而增加，並可能因材料與勞動力價格上漲而增加。

本集團的經營高度依賴其人員，包括中高級管理層、工程師、熟練技工與營銷及銷售人員。如上述任何主要人員從本集團離職，且未能及時找到充分的替代，本集團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保、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受到懲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被吊銷或撤銷。鑒於該等法規數目繁多，遵守該等法規可能較為困難或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察系統。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另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相關緩解措施

本集團透過各種方式(尤其是成立項目執行中心)，努力增進營銷團隊、項目工程師及技術專家之間的關係及在預算及成本監督方面的信息共享。

項目執行中心亦提高了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配置方面監督及協調各種項目的能力，從而實現了對本集團資源的優化利用，避免人員過渡工作。

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員工配備，與項目執行中心及人力資源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任何需要均會立即得到處理。

透過行業專家與法務合規人員密切監督法律及監管公佈，本集團能了解各種最新的監管要求。營運員工獲提供充分及時的培訓，並制定監督及控制措施，以確保充分有效遵守法律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之最大資產之一及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亦繼續提升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其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本集團維持與其僱員的良好關係。釐定員工薪金和擢升時，將考慮員工表現的提升水平、員工貢獻以及按本集團所訂目標而言取得的成績。年度績效考核將每年進行。於年度內，舉辦康樂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以加強內部溝通、鞏固歸屬感及促進團隊建設。

b) 客戶

如下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段所披露，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21.3%。該等主要客戶為化學及生物制藥商，本集團已與其維持約2至7年的穩定關係。授予該等主要客戶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者一致。本年度，主要客戶按照獲授信貸條款結算應收賬款的情況理想，本年度僅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78,000元。

考慮到該等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金額較大，以及如本集團喪失該等主要客戶可能帶來的財務及聲譽影響，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包括客戶投訴管理、客戶滿意度調查、高層隨機抽查及售後服務，以維持客戶密切程度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在全國範圍內29個城市組織超過59次公開培訓及研討會，來自製藥公司之與會者超過5,000人次，主要來自生產、品質及工程部門。引介先進概念視為提升醫藥行業之整體水平。

本集團亦繼續研發步伐，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c)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其若干主要供應商發展穩定關係，通常為各種主要原材料保留至少一至三名供應商。於每年年初，管理層將與主要供應商討論有關降價、支付條款改善及訂立主採購協議。每年本集團亦將對主要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確保該等供應商所生產材料符合本集團之質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

為令本公司一直處在創新前沿，本公司經常邀請供應商為包括銷售、技術及採購部門在內的本集團員工提供新產品培訓。新的創意可用於項目方案，為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有關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亦載於本年報第 73 至 89 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之成立及經營須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 73 至 89 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乃載於本年報第 96 頁至 101 頁合併財務報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舉行（「**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出席將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年度已公佈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連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0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定條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452,39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385,000元）。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出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所在地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又名 Racho Jordanov)

根據細則第 84(1)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A.4.2 條，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及陳躍武先生將於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續訂與本公司的委任函，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固定期限兩年，惟可按照函件中的若干提早終止條款提早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續訂與本公司的委任函，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固定期限一年，惟可按照函件中的若干提早終止條款提早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續訂與本公司的委任函，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固定期限一年，惟可按照函件中的若干提早終止條款提早終止。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何國強先生 (「何國強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35,929,000股股份 (附註1)	65.5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750,000股股份 (附註2)	0.73%
	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SFH」)(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何建紅先生 (「何建紅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8,100,000股股份 (附註4)	7.4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 SFH (一間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 SFH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國強先生為 SFH 的董事。
- (2) 該等股份以 Honour Choice Ventures Limited (「HCV」，一間由顧迅女士(「顧女士」，何國強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顧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SFH 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法團。
- (4) 該等股份以 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 (「TWG」) (一間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何建紅先生被視為在 TWG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披露

自本公司 2016 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於 2017 年 1 月初辭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SGX: U9E)。其自 2017 年 1 月起獲委任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非執行董事季玲女士的董事年度袍金已修訂為人民幣 311,22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資料之主要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被視為「關聯方」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惟該等交易並無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董事薪酬、獎金及其他補償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或建議。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保險，涵蓋彼等因企業活動而招致之法律行動產生之責任。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所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除上述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概無曾或現存在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生效的任何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下表列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 (附註1)	0.73%
	配偶權益	335,929,000 (附註2)	65.54%
SFH	實益擁有人	335,929,000 (附註3)	65.54%
雷武軍	實益擁有人	50,872,000	9.92%
張秋萍女士 (「張女士」)	配偶權益	38,100,000 (附註4)	7.43%
TWG	實益擁有人	38,100,000	7.4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HCV(一間由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顧女士被視為在HCV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SFH(一間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顧女士為何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顧女士被視為在何國強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FH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4) 該等股份以TWG(一間由何建紅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張女士被視為在何建紅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對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極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及致力執行一套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裁則，並已編製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實行情況，達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及採購總額約6.4%及9.0%，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及採購總額約21.3%及31.2%。

概無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10,000元(2015年：無)。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季玲玲女士。張立基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審計師之成員。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獲重新委任。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之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國強

2017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從而達到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述（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同一人擔任）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適用及允許者為限），董事將竭盡全力使本公司遵守該等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對偏離該等守則作出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更新本公司每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董事獲定期提醒其於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經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的戰略目標、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發展及實現既定策略目標，以保護及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中列明之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除了其法定責任，董事會亦需要確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關鍵業務舉措、主要投資及籌資決定。董事會亦回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確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風險，及確保實施適當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委託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周寧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凱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主席負責本公司全面領導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

何國強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確保貫徹對本集團的領導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此外，董事會認為，平衡組成的董事會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結論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為一年，於現有任期屆滿時可予續期。

每項此任命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條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其書面權責範圍，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現時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季玲玲女士。張立基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審計師之成員。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從而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審計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

於年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一節。

除審計委員會會議外，年內審計委員會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事務。

年內審計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與相關業績公佈、文件及其他事項或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提出的其他事項或問題；
- 審閱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委聘條款；
- 就續聘本公司審計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股東批准；及
-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認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周寧女士。趙凱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設立釐定相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及評估董事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董事薪酬乃參照彼等之經驗、於本集團擔當之職責及一般市場情況而予以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項下之方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一節。

除薪酬委員會會議外，年內薪酬委員會亦透過流通方式處理事務。

年內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董事薪酬的現有政策及架構；及
- 就個別董事的委任函續訂審閱其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何國強先生。何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擬定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考慮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建議人選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建議人選具備作為董事必要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與多樣性好處相關之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其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1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內容可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審閱了董事會組成，並認為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具有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條款項下的規定。各委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包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凱珊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國強先生及周寧女士。周寧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的遵守情況。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審閱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審閱及監督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委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包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季玲玲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寧女士及陳躍武先生。周寧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及合規管理的基本概念及範疇，以及對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提供評析，以監測及評估本集團之向受制裁國家的銷售業務的風險，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於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審閱本公司遵守其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並且審閱、評估並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效率。

各委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若干承諾，乃關於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黎巴嫩及伊朗等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根據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國際法對其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名列於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個人及實體所在國）或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承諾**」）。

於上市之後，作為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已委聘一家國際法律顧問公司就受制裁國家的法律提供意見，以使本公司遵守按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年內，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已向董事寄發列明擬討論事項的事先通知。於會議上，已向董事提供有關文件以作出討論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情況下進行了會面。

董事會獲提交包含對本集團業績、情況及前景進行的均衡及全面評估的簡略報告，以緊貼本集團的事務，並促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遵行義務。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2016年 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何建紅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躍武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周寧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1/1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5/5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凱珊女士	5/5	2/2	1/1	1/1	1/1	不適用	1/1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於以下酬金範圍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酬金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00,000 港元及以下	8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0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僱員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即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周寧女士、季玲玲女士、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均曾參與有關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講座及研討會，或閱覽有關商業及行業發展的閱讀材料及最新資料。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內的相關培訓記錄。

本公司致力於為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及資助資金適當的培訓。各董事均不時獲取簡報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彼充份明白彼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的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

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公司外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從而協助本集團應對瞬息萬變的監管環境及迎合不同的商業需要。

統一之代表陳佩珊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總監唐湘娣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規定，陳女士於年內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及審計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編制本集團之會計賬目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乃彼等的責任，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可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就彼等對年內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及意見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 90 至 95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董事會承認，沒有具有成本效益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能避免一切錯誤及不合規，原因是有關系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確認。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批准管理層確認。

本集團的動態及其運營所處的環境不斷演變，同時面臨風險。本集團繼續檢討其風險管理及控制框架的充足性，尋求機會作出改善，並在有需要時增加適當資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各方的主要責任描述如下：

董事會	— 設定風險管理戰略的目標，評估及釐定實現戰略目標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有效性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 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 — 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與預算的充足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應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與預算的充足性
-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的回應
- 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 監察及檢討已設立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審閱需要董事會審閱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就改善本公司合規及風險管理作出推薦
- 審閱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整體預算及基本政策並提供意見
- 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分配資源，為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管理層

- 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察改進內部監控薄弱環節的現狀
- 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評估現有風險管理程序
- 按照風險管理程序監察風險，並制定必要的應對措施
-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確認

此外，本公司已聘請一名外部顧問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跟進上一年度內部監控薄弱環節及若干補救行動，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報告，制定下一年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計劃。

內部監控

管理層亦將不時就內部監控薄弱環節發現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補救行動計劃。管理層亦將跟進外部顧問就每個年度檢討並指出的選定內部監控薄弱環節的補救狀況。

董事會已委聘一名外部顧問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外部顧問已跟進上一年度內部監控薄弱環節的發現及年內採取的補救行動。

外部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評估程序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彙報資料與發現的全面系統，評估重大監控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充分足夠。

用於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方法包括(i)評估及討論屬於評估範圍內的實體及程序；(ii)檢討標準經營政策及程序；(iii)對選定實體的選定經營周期進行演練程序；(iv)向程序所有者查詢選定範圍及實體的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v)與管理層及關鍵流程所有者討論內部監控薄弱環節及補救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四個級別：風險管理決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及風險管理監察。風險管理執行進一步包括集中風險管理職能及具體風險負責部門。

管理層為風險管理最終決策機關，就重大風險事宜作出風險管理決定。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風險事宜，指導及協調集中風險管理職能及具體風險負責部門的工作。風險管理部門作為集中風險管理職能，負責組織及安排跨職能部門及風險管理活動。各具體風險負責部門負責其相應業務活動的風險管理評估及應對。

董事會與管理層有責任監督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管理層亦須每年就風險管理框架的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現有風險管理框架、方法及程序仍然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現有風險評估框架，本集團選擇高級管理人員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透過問卷調查及與管理人員面談，評估現有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層評估本集團風險所使用的方法包括(i)確認風險管理框架、理解及分析風險評估方法的職責；(ii)識別及記錄主要風險與現有風險管理程序；(iii)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評估現有風險管理程序；及(iv)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風險管理框架改善的結果。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所使用的程序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與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對風險的持續監督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iii)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令其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範圍及頻率，(iv)已發現的重大監控缺陷或薄弱環節；及(v)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及對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並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有效性的重大關注領域。該檢討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態度。董事會將繼續與管理層合作，討論並跟進內部監控薄弱環節的補救狀況，監察本集團未來幾年的風險。

舉報政策

所有員工被視為非正式監督者。本集團依賴各個級別的所有員工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質量、道德及專業與本集團的標準。本集團傾聽員工心聲，接受有關改進本集團實踐及控制的推薦，並及時就政策變動及本集團其他事宜發出通訊。

另外，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據此，僱員及與本公司打交道的人士可以負責任及有效的任何方式提出有關可能不合規的關注，而毋須擔心被報復或受害。書面投訴可直接遞交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屆時將召開會議，以決定是否及／或如何進行任何必要的調查，並（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考慮提名調查人員或設立特別委員會獨立調查事項。

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並無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書面政策，但已不時採納若干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資料僅限於少數員工在需要知道時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員工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的義務。
- 所有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僱用條款。

此外，所有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的規章制度，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而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所有員工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人士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安全港範圍。在消息完全向公眾人士披露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可能已被破壞，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人士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公司公告或通函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虛假或構成誤導或因遺漏重大實事而屬虛假或構成誤導，以清晰平衡地呈報資料，這需要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評估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與分散資源成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相比，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員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評估是否有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涵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的責任保險。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之保險安排。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使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何國強先生、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何建紅先生及 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統稱「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一份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各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從事將或可能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承諾人就彼等各自於年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已作出合理查詢，彼等信納各契諾承諾人於年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本公司審計師酬金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計	3,814
非審計服務（附註）	947
	4,761

附註：年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顧問及稅務服務。

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需要在收到該等書面需求之後的兩個月內召開。

除上述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根據組織章程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概無其他條文准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提出建議。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等書面要求內所指定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一樓6室）。

章程文件

現有組織章程於2014年10月21日採納。自其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改動。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聯絡資料，郵寄至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1樓6室，或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公司秘書陳佩珊女士，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國強

2017年3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論

本報告為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發佈的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內信息涉及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奧星**」），與主要營運業務公司，包括奧星製藥設備（石家莊）有限公司（簡稱「**奧星石家莊**」）、上海奧星製藥技術裝備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奧星**」）、奧星衡迅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奧星衡迅**」）在其主要營運區域（即中國內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上述四家實體公司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合稱為「**集團**」，以示與年報集團所含範圍之差異。

作為製藥行業中高端、綜合服務及產品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奧星一方面遵守國家及地方層面的法規，另一方面深刻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也認識到本集團的運營模式對環境和社會兩層範疇的諸多因素存在影響。奧星慾通過本報告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的工作及成果。隨著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奧星同樣向著國際同業領先標準看齊，不斷提升自身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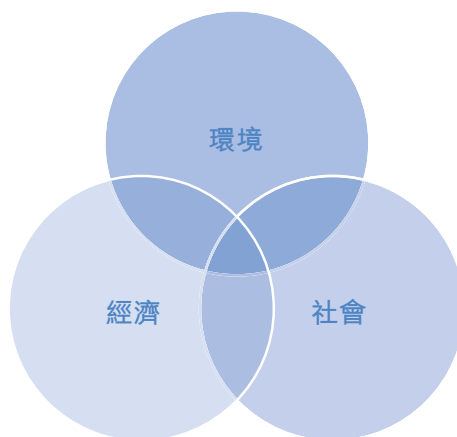
本報告主要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港交所**」）頒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而編製。為準備首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奧星通過諮詢主要利益相關方對相關議題的關注度，分析並評估了指引中各層面議題對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依據評估結果，奧星對各層面議題執行了港交所指引中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中的數據主要來自本集團相關統計報告，涵蓋了所屬子公司提供的匯總數據。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完整的內容索引（包括顯示相關資料在本報告所在的位置），以便讀者快速查閱。

奧星環境及社會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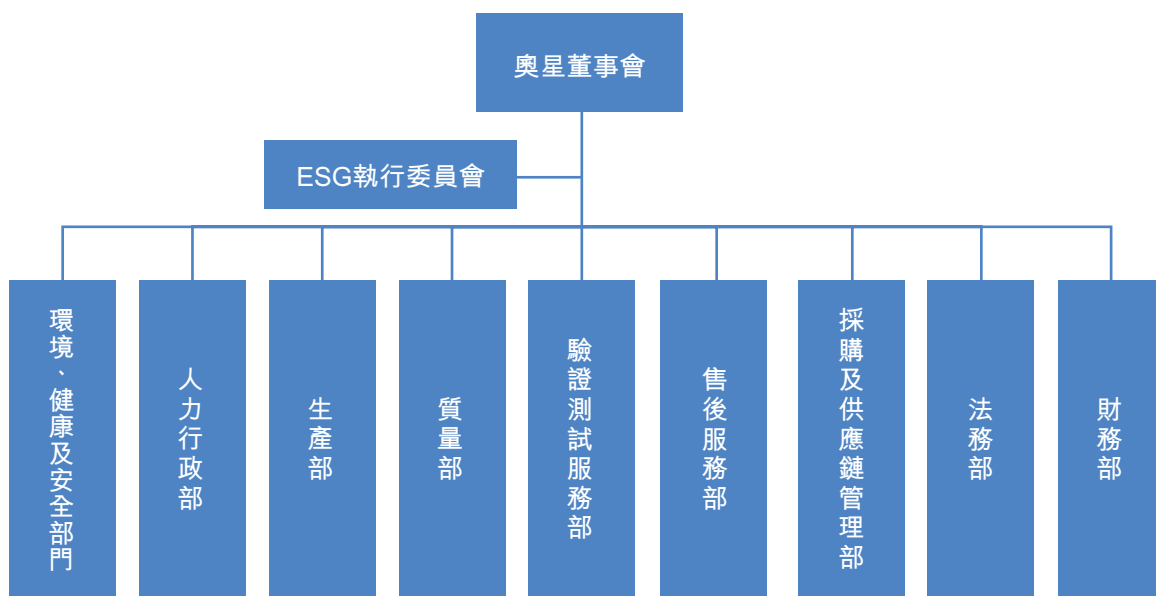
1. 奧星環境及社會管理理念

奧星將可持續發展理念作為實現集團環境及社會良好管治的指導思想，並逐步融合在企業文化中。由此，奧星在戰略規劃過程中重視經濟、環境及社會三方面的平衡發展，積極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做出有效預防及改善決策。另外，奧星探索與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合作，不僅重視供應商的供貨品質與合規經營，也積極影響相關供應商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合作關係中。奧星在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慾與利益相關方分享自身社會責任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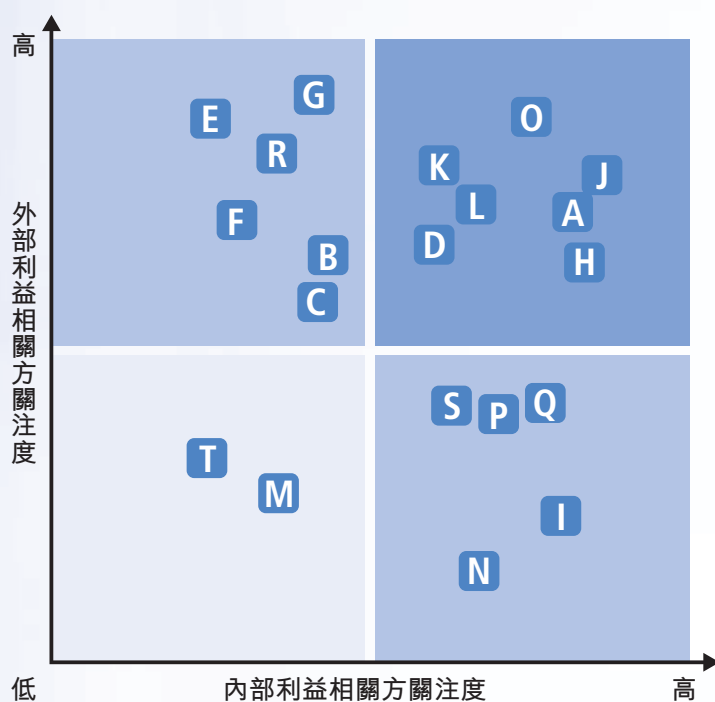
2. 奧星環境及社會管理體系

為了能夠有效執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奧星建立了相應的環境及社會管理組織架構，從戰略規劃、計劃設計、計劃執行、績效審閱到循序改進，不斷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方法，提升奧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能力。



3. 利益相關方的參與

在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過程中，奧星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針對ESG的相關議題征詢了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建議，並將反饋信息作為本年度ESG報告內容的指導依據。主要利益相關方對奧星重點關注的議題集中在排放物、資源使用、僱傭、健康與安全，以及產品責任等相關制度的落實及法規遵守情況。奧星將持續與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根據自身企業社會責任戰略，逐步改進、提升並回應主要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議題領域。



- | | |
|--------------------------|---------------------|
| A. 排放物管理及法規遵守 | B. 相關排放物資料 |
| C. 減少排放的措施及成效 | D. 資源管理策略 |
| E. 資源使用資料 | F. 資源管理具體措施及成效 |
| G. 環境重大影響管理及措施 | H. 僱傭管理策略及法規遵守 |
| I. 員工管理資料 | J. 員工健康及安全管理及法規遵守 |
| K. 發展及培訓管理 | L. 防止童工、強制勞動管理及法規遵守 |
| M.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 N. 供應商區域分佈 |
| O. 產品安全、標籤及品質檢驗管理和相關法規遵守 | P. 產品回收管理及客戶投拆處理 |
| Q. 資訊保密及知識產權管理 | R. 商業道德管理及法規遵守 |
| S. 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策略 | T. 捐贈等公益活動數據 |

內部利益相關方	內部溝通方式	外部利益相關方	外部溝通方式
董事	電話郵件、會議、 面對面溝通、意見箱	股東	年報及電話郵件
		政府及監管機構	會議及電話郵件
員工	電話郵件、會議、 面對面溝通、意見箱	供應商、客戶	面對面溝通、電話郵件 及年報
		合作院校、社區	面對面溝通及會議

奧星環境表現

奧星在實際生產過程中，首要考慮識別並遵守國家和地方的法規及行業標準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

法規領域	法規說明	奧星法規識別數量
環境	國家層面、上海、河北省及石家莊市環境相關法規及廢水、廢氣、 噪聲排放標準，危險廢棄物、化學品、資源及能源管理等	77 部

奧星每天都面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管理等環境行為。本集團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也將環境管理視為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奧星針對實際生產中與環境有關的行為，制定了相關的環境管理制度，用於統計本集團在環境管理方面的相關數據，並分析自身環境方面的總體表現，其目的在於不斷提升自身發展與自然環境的友好度。

一、排放物

奧星重視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管理。廢氣排放方面，奧星制定了《廢水、廢氣、噪聲管理制度》，其目的在於保證奧星能夠滿足當地環保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的要求，同時減少對地域環境及人員健康的不利影響。奧星石家莊及上海奧星製造中心執行廢水、廢氣及噪聲年度檢測，檢測結果符合國家相關排放標準。溫室氣體排放方面，奧星在自身《節能降耗管理制度》中明確了辦公人均用電及生產單位用電的節能目標，並列舉了一系列節能減排的措施，幫助本集團提升能源管理成本及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管理方面，奧星制定了《廢棄物管理制度》，對自身產生的廢棄物進行了相應的分類，並對廢棄物的收集、儲存、處置及問題糾正進行相應的規定。目前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已經通過了環境體系認證(ISO14001)。本集團充分認知，通過掌握量化數據，從而仔細分析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才能不斷提升環保表現。

本集團針對廢氣、節能減排、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等環境相關領域的管理，識別出了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國家及地方層面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適用條款，並積極遵守有關要求及規定。

1.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奧星在節能減排及廢氣排放控制方面積極努力實現排放量最小化，通過建立管理制度，落實相關措施，努力將自身生產排放限制在最低程度。在控制廢氣排放方面，奧星採取了密閉生產車間，加裝淨化設備及通風設備，減輕對外界大氣環境的影響；針對車間內的淨化設備及通風設備，進行了日常檢查、維護和保養，確保設備的正常運行，及時排除故障，降低對周邊環境產生的污染影響。通過以上措施，奧星石家莊及上海奧星製造中心的廢氣檢測報告數據顯示，各指標均能嚴格滿足國家相關排放標準的要求。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集團通過執行《節能降耗管理制度》要求的相關措施，降低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主要包括：

- 各部門對所屬空調用電進行管理，休息或下班時及時關閉區域內的空調；
- 照明用電要做到人走燈熄，局部作業應局部照明；
- 各部門應及時關閉不使用的設備和電器的電源，下班後部門相關人員負責對電源開關進行確認，公共區域由總務部負責；
- 對設備維護和電路保養，降低能耗；
- 工業用電由各使用部門負責管理，並對員工進行培訓和教育，合理使用電力資源，禁止浪費能源，人力行政部協助管理；

1.2 無害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針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生活垃圾、廢舊包裝物等，奧星本著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在各部門配備了負責收集可再利用物的人員來進行管理，並將收集的可再利用物循環使用。其他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體廢棄物處置由專門的回收單位進行回收利用處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體廢棄物及生活垃圾由市政環衛部門送垃圾廠處理。通過以上措施，奧星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

有害廢棄物（如：廢乳化液（切削液）、廢油抹布及廢液壓油等）的處置，奧星根據危險廢棄物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識別現場的危險廢棄物類別，分類存放在專用的危險廢棄物暫存間內，與具有法定資質的危險廢棄物處置單位簽訂處置協議，申報危險廢棄物轉移計劃並在環保局進行備案，由EHS部門按照轉移計劃定期合法處置危險廢棄物。

1.3 污水及土地污染管理

依據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相關批復內容，奧星主要運營業務單位，包括奧星石家莊及上海奧星，在生產過程中對水及土壤無不利影響。奧星在生產過程中落實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相關批復要求，落實雨污分流等，保證運營所在地水體及土壤不因自身環境管理疏漏而造成意外的不利影響。

二、資源使用

為推進本集團能源、資源管理，奧星本著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消耗，杜絕浪費，降低產品成本，增強企業市場競爭力的原則，制定了《節能降耗管理制度》，其中涵蓋了本集團對水、電及紙張資源的管理要求，提出了相應的節能降耗目標，並明確了相關職責部門

2.1 能源及水資源使用管理

奧星生產辦公過程中的耗能主要為電力。為了達到節能減排的目標，奧星在《節能降耗管理制度》中明確了對電力能源的管理要求各使用部門每月一次統計消耗電量，節約用電。通過以上措施的實施，奧星實現了有效控制電力消耗的目標。

用水方面，奧星生產辦公用水均使用市政供水，在《節能降耗管理制度》中同樣對用水進行了相應要求，包括：每月對各區域進行巡檢，對浪費水資源的情況及時處理；各部門發現水管破裂或滲漏，應立即通知生產部處理；各部門及相關人員用水時應注意節約用水，以免浪費；在可以間歇用水的情況下，應關閉或關小水閥門以節約用水；用水後必須關閉水閥門，以免出現滴漏。在實際用水過程中，奧星積極踐行以上措施，有效控制了本集團年度用水量。

三、環境及天然資源

奧星本著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友好的態度進行自身業務發展。本集團在項目建設前完成環境影響評價工作，項目建設過程中嚴格落實環保「三同時」制度，即防治污染的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項目正式投產前通過環保竣工驗收手續。參照環境影響評價相關文件及批復的內容，奧星針對自身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進行了自身評估，主要圍繞廢氣、噪聲及固體廢棄物，奧星制定了相應的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環境因素的識別與評價程序》、《EHS相關方控制程序》、《EHS運行控制程序》等。各項制度制定的目的在於對與集團的重要環境因素及重大風險有關的運營活動進行有效控制，確保其符合環境安全方針要求，實現環境安全目標和指標。同時，相關制度規定了對奧星能夠控制的以及對其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進行正確有效地識別/評價和對重要環境因素進行確定、更新的管理方法，以制定適宜的、可行的環境目標、指標和管理方案。

環境影響管理

奧星EHS部門對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及職業健康安全危害的設備採取了相應措施進行管理，如：對噪聲採取隔聲、吸聲等措施防止廠界噪聲超標，減少環境污染，對於設備漏、滴油現象採取導油槽予以收集等。另外，本集團在進行工藝改進時，提倡採用無害化的工藝技術，並簡化製造工藝，提倡使用無毒害的材料並減少其用量；工藝改進應從計劃、采供、工藝、包裝、貯存、運輸等方面考慮單產品的物耗，逐步削減其單產品物消耗。通過以上措施，本集團有效控制了自身生產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效應。

奧星社會表現

一、完善員工管理

奧星作為一家上市企業，為社會各界人士提供公平、公開的崗位競聘機會，並且奧星認真遵守各項員工權益保護政策規定，不斷改善員工福利待遇，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為員工實現自己的職業理想創造優良平臺。目前，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僱傭層面的法律法規，建立了一系列制度體系和框架，包括《員工手冊》、《培訓與發展控制程序》、《人事檔案及文件管理控制程序》、《考勤與休假管理程序》、《員工福利控制程序》等，這些制度覆蓋了包括薪酬與福利、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員工培訓、考勤管理、績效管理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管理措施及要求，共同構成了奧星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完整體系。

其中《奧星員工手冊》及相關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中明確說明奧星採取8小時工作制，並為員工依法安排年假、婚假、產假等假期。此外，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如：補充醫療保險及醫療報銷、生育慰問、生日慶祝、住房福利、交通福利、通訊福利、飲食福利等。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是希望所有員工能夠認同集團的管理及企業文化，並與集團攜手積極實現企業價值及所肩負的社會責任。

日常管理中，由人力資源部門依照經營狀況及各部門實際人員需求執行招聘、員工培訓等工作，其他相關部門在收到人力資源部門通知後進行配合；同時，奧星承諾員工平等，各部門領導及人力資源部會根據員工綜合績效評估結果，予以升職或降職安排。人力資源部門對考勤及員工職位晉升等進行審核、上報及通知的工作，並對發現的異常狀況對所屬部門進行及時提醒及警告；此外，奧星提倡員工多元化，保證員工不因種族、年齡、性別等因素受到歧視。

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是希望所有員工能夠認同集團的管理及企業文化，並與集團攜手積極實現企業價值及所肩負的社會責任。

二、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

奧星積極落實安全生產責任，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密切關注和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為員工營造平安、和諧的工作環境。目前奧星衡迅和上海奧星已經通過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OHSAS18001)認證。另外，本集團制訂了《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對生產過程中可能對員工造成職業傷害的有毒有害因素(如：噪聲及粉塵等)加以有效的控制，杜絕因有毒有害因素所引起的職業病(如：失聰及塵肺)。人力資源部與員工簽訂合同時，將工作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後果、防護措施等情況如實告知員工，並在產生職業危害崗位的醒目位置設置職業危害告知卡，告知員工存在的職業危害因素、後果、預防和應急處置措施等。EHS 部門定期組織開展對工作場所的職業病危害因素日常檢測和監督檢測，建立公司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檔案，監督檢測由公司委託具有法定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進行。對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時和應急性職業健康檢查，建立員工職業健康監護檔案。

目前奧星在工傷管理方面制定了相應的管理制度，如：《事件調查、處理與報告控制程序》，在該制度中，對工傷的性質、工傷的責任等級的劃分、對於工傷事故的處理流程進行了明確要求。

三、關注員工培訓與發展

奧星希望在企業文化上爭取員工的認同，成為最具有吸引力的企業。在《員工手冊》中，奧星聲明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開放與積極的環境，幫助員工獲取知識、提升技能、豐富經驗，不斷提高自身的綜合素質和實力，實現個人職業生涯的發展。同時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人才基礎。

奧星在員工培訓方面制定了相關制度，如：《培訓與發展控制程序》和《培訓實施管理控制程序》，在制度中對於培訓的實施和職責流程進行了詳細規定。另外，在《員工手冊》中，奧星將公司培訓分為：入職培訓、外派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和企業文化培訓等。奧星每年制定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規劃，經過審批後，在本年度內按照培訓計畫實施具體的培訓工作。其中「內部培訓」指公司內各部門根據實際工作需要，由公司內部講師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工藝和設備基礎知識、控制程序、安全操作、業務推廣、情緒管理及質量管理等；「外部培訓」指部門根據實際工作需要，派本部門人員接受外部機構培訓的培訓，主要包括：英語、製藥工程項目管理、職業資格考試、特種設備操作等相關培訓；或請講師至公司進行的課程培訓，例如供應商的培訓，財務方面、人力方面的培訓。

四、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

奧星在《員工手冊》和《考勤與休假管理程序》中對考勤管理和員工勞動強度進行了規定，對加班審批及其程序有嚴格的規定，如果員工確實因工作需要加班，必須由員工本人填寫《加班申請單》，部門主管與人力資源部簽批後，公司方視為加班。在工作日加班的原則上安排同等時間的調休。奧星對於加班有嚴格的審批流程和制度控制，目前尚未發現過強制勞動的情況。

奧星在《員工手冊》中規定新員工在入職時需要提交的相關證明檔，如身份證、學位證等資料，杜絕使用童工。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目前尚未發生過使用童工的現象。

五、合理管理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

奧星在供應商管理方面制訂了一系列的制度，如：《供應商評價和管理控制程序》、《採購控制程序》、《採購請購操作手冊》等，在制度中對具體的採購流程進行了規範，對於供應商的識別、選用、評價的過程進行了制度規定。

奧星制定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中，對供應商的選擇、評估、分級、評價等進行了詳細規定：



奧星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在工藝技術方面，優先選擇新型環保技術，使奧星的生產工藝或者供應商的工藝滿足國家環保要求，包括環境合規管理、廢氣廢水達標排放等；在供應商資質方面，優先選擇資質齊備、服務優良且符合EHS要求的供應商。奧星在制定《EHS相關方控制程序》中，對供應商環境和社會風險方面的要求如下：採購部門在採購活動中，向供應商傳達公司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方針和管理規定。在可能的情況下，要求供應方通過ISO14001、OHSAS18001。由採購部對供應方實施控制，每年十二月份從所有供方中選出對安全環境有較大影響的供方，加入《需重點施加影響相關方一覽表》。

六、嚴格把控產品品質關

奧星本著為客戶真誠服務的宗旨，拒絕虛假信息的宣傳和推廣，始終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安全、易於使用及利於環保。奧星遵守健康及安全標準、廣告標識宣傳及隱私事宜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同時，奧星為了保障產品質量，制定了《檢驗和試驗管理程序》規定，生產作業人員嚴格按照管理程序執行對產品的檢驗，維護奧星的品牌形象，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

完善客戶投訴管理

奧星認真貫徹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為及時更好的回饋客戶訴求，奧星目前制定了《客戶需求和抱怨處理程序》，其中對於客戶需求及抱怨進行了規範的分析處理。同時，奧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一方面保證自身的合法權益，另一方面為積極履行本集團對公眾的產品及服務責任。



- 奧星接收消費者投訴主要有客戶主動問詢、客戶拜訪、電話拜訪、內部員工回饋、工程師的工作報告和客戶滿意度調查等途徑。
- 在接收到投訴後，客服人員和相應的部門人員對客戶需求抱怨進行分析，原因主要有客戶自身原因、設計原因、施工原因、原材料原因等情況。

- 奧星針對不同的原因制定了不同的應對措施，在處理過程中，各責任部門將跟進情況及時回饋給客服部門，客服部門將最新進展記錄在《客戶需求和抱怨記錄表》中。通過該表，可以確定全年投訴數目。
- 在各部門責任人客戶需求和抱怨完成後，及時通知客服部門，客服部門通過電話拜訪的方式驗證客戶對處理的滿意程度。客服部門每半年對客戶需求和抱怨進行統計分析，為管理評審提供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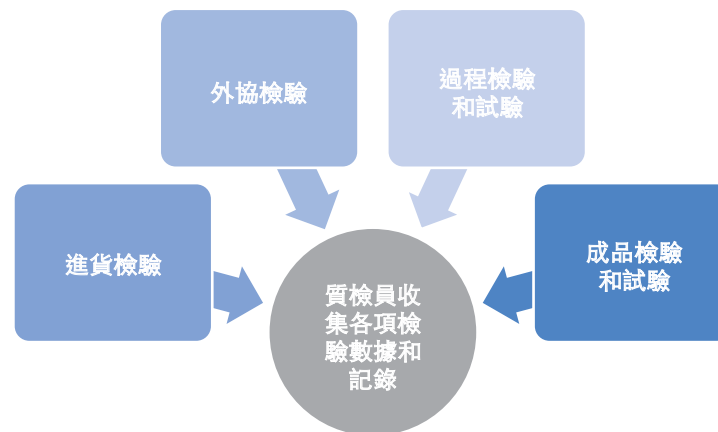
知識產權保護

目前奧星的知識產權主要涉及到專利權、著作權、實用新型、發明等。奧星制定了《專利管理程序》、《奧星製藥設備與工藝系統集團著作權管理規定》，對集團的專利、實用新型和發明的申請工作以及著作權的發表、登記工作進行了規範，更有效率的保護集團的知識產權權益。

《員工手冊》中規定：員工在入職時需要簽署一份奧星知識產權及保密協定，根據此協定的規定，奧星的員工必須承擔與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機密資訊相關的特定責任。如果發現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會通過法律訴訟、私下調解等方式解決。

嚴格的品質檢定

奧星在產品品質檢定方面依據制度《檢驗和試驗管理程序》的規定，不同階段的品質檢定方式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進貨檢驗：檢驗員根據「到貨清單」對相應的物資進行取樣，並按照《進料檢驗指導書》的要求，進行檢測；檢驗結束後填寫相應的檢驗記錄和檢驗結論，並及時回饋採購部採購工程師或庫管。品質工程師將檢驗結果填入《材料檢驗匯總表》。
- 外協檢驗：外協加工單位提供相關送貨單，檢驗員進行檢驗，合格的放置在合格品區，不合格產品放置在不合格品區，執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 過程檢驗和試驗：各工序操作者負責產品的自檢和互檢，並按工序要求提交檢驗。檢驗合格並經質檢員簽字確認的產品才能轉序、入庫。
- 成品檢驗和試驗：對產品是否滿足客戶要求的各項指標進行驗證，包括產品固有特性要求的驗證及產品交付要求的驗證等。
- 各過程檢驗資料和記錄由質檢員負責收集整理，品質部統一管理。只有完成全部質檢的產品，才能發貨出廠。

由於奧星的产品為工程建築類，無法進行回收，所以未制定相應的產品回收程序。

消費者信息保護

奧星的主要業務是為客戶提供生物製藥工程一體化解決方案，在服務過程中，奧星注重保護客戶信息安全。涉及客戶關鍵信息較多的是驗證測試服務部，該部門主要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會獲取較多的關鍵信息。在實際工作中，奧星通過與客戶簽訂保密協定、公司IT資訊管理、合同歸檔管理等方式確保員工不會洩露客戶信息。2016年，奧星未發現客戶信息被洩露的情況。

七、奧星商業道德和合規要求

奧星在《員工手冊》中有關於反賄賂、反欺詐、反洗黑錢及傭金方面規定，如：奧星絕不提供、要求或者收受禮物或實物。這些要求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僱傭或代表本公司利益的代理或協力廠商機構。公司的任何員工或代理機構不得有以下行為：贈與或收受金錢、禮物、貸款或其他好處而可能影響業務決策或妨礙獨立判斷；在為奧星及其子公司爭取業務時，給予或收取回扣、酬金或秘密傭金；向政府官員行賄或促成行賄以爭取有利的條件。禁止任何奧星員工參與內幕交易。同時，本集團認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樹立自身良好的商業道德和品牌形象。

奧星在2016年尚未發生有關貪污行為的訴訟案件。

奧星目前對於違規行為的舉報有以下為兩種投訴渠道：

(A) 針對反商業賄賂與反舞弊的投訴

投訴舉報受理崗位：集團執行董事

投訴舉報電子郵箱：internal.audit@bj.austar.com.cn

(B) 針對其他違反《行為準則》的投訴

投訴舉報受理崗位：人力資源部

投訴舉報電子郵箱：internal.audit.HR@bj.austar.com.cn

對違規行為處理方法：如果公司認為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確已發生，公司將嚴肅、迅速、公正地採取行動。如果有必要，奧星會將行為告知有關當局。對於違反本準則的人員公司予以勸告批評、紀律處分，在極端情況下，還會對涉及違規行為者解除職務、開除或者終止合約。

八、 共建和諧社區

近年來，奧星在社區投資、公益事業領域開展了一定量的工作，在了解社區需求後積極主動投入到社區投資和公益慈善事業中，以確保奧星在執行社區參與的工作中切實融入所在社區並考慮所在地社區利益，積極推動公益事業的發展，致力於用行動回報社會。

目前奧星石家莊工會積極參與石家莊地區的社區互動，與長安區政府、青園街街道辦事處合作共同開展了探望孤寡老人等一系列活動。每年參加河北省總工會組織的「職工一日捐」活動，為因患重大疾病、遭遇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難的特困無望職工、特困職工提供救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港交所 ESG 議題索引表

議題			頁碼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76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7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8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9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9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9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9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80

議題			頁碼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8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8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81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8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82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頁碼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82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83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84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84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5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85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6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6至17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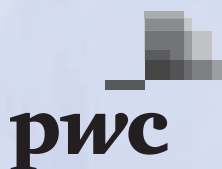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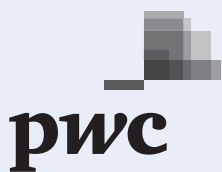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的可回收性。 請參考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 14 和附註 1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和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70 百萬元和人民幣 155 百萬元，分別占總資產的 19% 和 17%。 根據行業慣例，工程通常在已施工相當長一段時間後才會向客戶就工程開出賬單。鑒於行業回款週期緩慢加上經濟狀況下行，應收賬款回收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因此，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的可回收性可能會產生疑問。	為了應對該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了解貴集團在分析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可回收性方面的內部控制。 -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了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壞賬準備計提的基礎和原因(如適用)。 - 我們對賬面餘額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i)針對應收賬款，我們按抽樣方式，選擇樣本直接發出並收回詢證函，或針對這些樣本採取了適當的替代程序並檢查調節表(如適用)；(ii)針對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我們檢查了其計算，並且將計算該款項的資料核對至會計記錄、預計合同總成本，合同總金額以及結算進度。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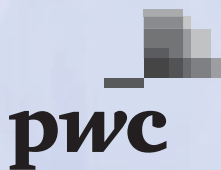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賬面餘額的重要性，加上在評估以上款項可回收性時使用了重要判斷及多方面假設，我們將該事項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針對應收賬款，我們向管理層詢問了計提壞賬準備的水平，並考慮了各項因素，包括管理層解釋、賬齡、期後回款狀況、歷史回款記錄以及單家客戶的個別情況。 - 針對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我們向管理層詢問了預提壞賬準備的水平，並考慮了管理層解釋、合同進度、合同規定的收款條款、以及相同客戶的應收賬款壞賬情況(如適用)。 基於我們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於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可回性的評估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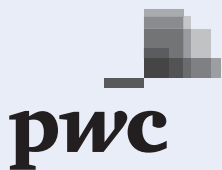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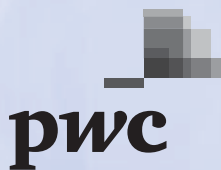
致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建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2,222	43,557
土地使用權	7	5,800	5,950
無形資產	8	4,612	2,116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9	34,586	18,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	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7,887	7,7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8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6,295	16,2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272	93,86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0,623	74,9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84,291	193,7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2,524	51,02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	155,496	132,6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9,871	21,42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	35,3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86,352	393,383
流動資產總額		794,504	867,121
資產總額		914,776	960,985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071	4,071
儲備		389,245	375,444
留存溢利		152,798	171,468
非控制性權益		546,114 1	550,983 1
權益總額		546,115	550,9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	6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14,571	16,7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71	16,7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9,822	274,00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	42,491	81,282
短期借款	19	20,000	35,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7	2,979
流動負債總額		353,490	393,264
負債總額		368,661	410,0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4,776	960,985

第 102 至 171 頁所載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 96 至 171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何國強先生
執行董事

周寧女士
執行董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72,545	627,544
銷售成本	21	(512,838)	(473,297)
毛利		159,707	154,24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	(82,687)	(71,002)
行政開支	21	(68,103)	(56,213)
研發開支	21	(32,041)	(26,908)
其他收入	22	2,103	2,860
其他(損失)/收益	23	(2,083)	278
經營(損失)/利潤		(23,104)	3,262
利息收入	25	4,053	3,433
財務開支	25	(1,845)	(4,361)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2,208	(928)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利潤	9	3,395	5,25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7,501)	7,590
所得稅開支	26	(1,169)	(1,207)
年度(虧損)/利潤		(18,670)	6,38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8,670)	6,384
非控制性權益		–	(1)

第 102 至 171 頁所載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18,670)	6,38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4,575	16,384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其他綜合收益		(774)	(58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3,801	15,80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869)	22,183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69)	22,183
		(4,869)	22,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的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7	(0.04)	0.01

第 102 至 171 頁所載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盈餘	股份溢價	留存溢利	外幣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4,071	30,150	314,009	185,339	15,486	549,055	1	549,056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6,384	—	6,384	(1)	6,38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6,383	16,383	1	16,384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之其他綜合收益	9	—	—	—	—	(584)	(584)	—	(584)
綜合收益總額		—	—	—	6,384	15,799	22,183	—	22,1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予股東的股息		—	—	—	(20,255)	—	(20,255)	—	(20,25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20,255)	—	(20,255)	—	(20,25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71	30,150	314,009	171,468	31,285	550,983	1	550,984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071	30,150	314,009	171,468	31,285	550,983	1	550,984
綜合收益									
期內虧損		—	—	—	(18,670)	—	(18,670)	—	(18,670)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4,575	14,575	—	14,575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之其他綜合收益	9	—	—	—	—	(774)	(774)	—	(774)
綜合收益總額		—	—	—	(18,670)	13,801	(4,869)	—	(4,86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71	30,150	314,009	152,798	45,086	546,114	1	546,115

第102至171頁所載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29	(28,195)	65,665
已付所得稅		(5,773)	(7,185)
已收利息		3,506	3,04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62)	61,5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6	(35,34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	(15,874)	—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	2,089	4,5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14)	(14,174)
購買無形資產		(1,520)	(354)
支付予政府機構預付款		—	(16,29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3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38
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收取的利息		717	—
自政府補助收取的現金	18	6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96)	(24,95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081)	(2,029)
借款所得款項	19	20,000	55,000
償還借款	19	(35,000)	(55,000)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20,2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81)	(22,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239)	14,2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3,383	382,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792)	(3,5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86,352	393,383

第 102 至 171 頁所載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向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分銷製藥設備及耗材。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國強先生(「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何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自2014年11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訂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報，並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和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

-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於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刊發，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管理債務工具的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餘成本、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現時有新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的產生減值虧損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的對沖比例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和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仍須提交同期文件，惟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文件有別。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前實施。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透過5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與客戶的合同；(2)識別合同中的獨立履約義務；(3)確定交易價；(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及(5)在履約義務實現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其由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方法，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其亦包括一套有關實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披露規定。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完整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完整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

(a)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方支付的合併對價和收購方取得的資產淨額均按賬面值計量。收購方取得的資產淨額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值的差額，列為儲備。為進行業務合併發生的所有直接交易成本計入收益表，但為業務合併發行權益工具或債券等發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費用分別計入權益工具及債券的初始計量金額。

(b)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成本按照收購日期支付的資產和發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他們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b)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介乎 20% 至 50% 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按成本確認，並於收購日期後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的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定的商譽。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計作商譽。

本集團收購後應佔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收購後應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已減值，則本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並於收益表的「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稅後利潤」內確認有關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損失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乃以商譽入賬。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損失，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關鍵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關鍵經營決策者被認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以及董事。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人民幣列報，及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收益表內的「其他(損失)／收益」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iv)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繫人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有外幣折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外幣折算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機械	10年
車輛	5年
其他	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損失)/收益」中確認。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內列支或如出現減值，則在損益中列支減值。

2.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該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至10年)攤銷。

2.10 研發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有關設計測試新的或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因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管理層有意向完成該無形資產，且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可以預測；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以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銷售；及
- (vi)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研發 (續)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之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能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作無形資產且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6及2.17)。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實施權力可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時，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實施權力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予實施。

2.14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轉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損失 —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 — 自權益中重新分類並在損益中確認。如在較後期間，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在收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表轉回。

對於權益投資，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損失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 — 須自權益中重新分類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移動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專項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專項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僅在存在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可控制可預見將來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則不會就因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3 僱員福利

退休金和社會責任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單獨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該供款根據不同的受益人確認為並分配至相關資產成本和開支。

本集團的所有中國籍僱員還同時享有政府機構組織管理的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如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承擔的保險及福利供款根據僱員的工資總額的百分比來計算（有一定上限）繳納給勞動和社會福利機構。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生產成本或開支。

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設立）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將各僱員相關收入的5%撥作強制性供款，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僱員亦可選擇支付高於最低供款額的款項作為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合同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就產品及服務的售後服務撥備進行確認。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而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建造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的定義為：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訂立的合同。

當建造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算且合同很有可能盈利時，則於合同期內根據完工階段確認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根據報告期末合同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同收入。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的變動僅於可能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時計入合同收入。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既定期間內須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乃依據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釐定完工階段時，在本年度就合同的未來活動所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

在資產負債表上，本集團就每項合同將淨合同狀況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損失)超出進度結算款項時，該合同確認為資產，反之則確認為負債。這兩種情況分別對應的有關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是「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在建合同工程按已完成工程的成本，加按進度計算的項目完工時的預期利潤，再減進度結算款項及撥備列示。撥備乃就預見在建合同工程產生預期損失時予以確認，並自成本中扣除。成本包括直接項目成本，由直接工資成本、材料、分包工程成本、所使用設備的維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構成。

除非能可靠估算項目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及進度結算款項的價值結餘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銷售貨物、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回報，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建造合同

當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算時，建造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主要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當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並且合同成本應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貨物銷售

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貨物，同時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夠合理保證時確認貨物銷售。

(c) 提供服務

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和監管服務。服務收入經參考具體交易的完工階段並按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進行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2.27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金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將予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9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30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歐元)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額面臨外幣匯兌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美元匯率下降／上升1%，而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除所得稅前(損失)／利潤應分別低於／高於人民幣26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實體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損失。

於2016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歐元」)匯率下降／上升5%，而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除所得稅前(損失)／利潤應分別低於／高於人民幣1,187,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實體持有以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損失。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現金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較高的國有銀行。相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披露於附註14。本集團通過考量多種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對手方(經確認者除外)未能履約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有限，此乃歸因於本集團客戶組合內客戶眾多及其遍及多個業務領域的多樣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資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按相關到期日分組)。下表所披露金額均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8,193
應付票據	29,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039
短期借款	35,629
	246,041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7,929
應付票據	25,390
其他應付款項	30,435
短期借款	20,416
	244,17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從而為投資者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0,000	35,000
權益總額	546,115	550,984
資本總額	566,115	585,984
資產負債比率	4%	6%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情況。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管理層重新評估撥備情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對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可能為非公開資料或不可輕易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審查各賬戶，定期重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b) 建造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乃按管理層估計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預計損失一經識別即按合同全數撥備。由於施工及工程業務活動的性質，合同訂立日期與合同完工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根據合同進展情況審查及修正對各合同預算中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審查合同進度及合同的相應成本。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原本估計的情況，則會修訂估計。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期間內在損益中反映。

(c) 存貨減值

存貨在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釐定存貨的可收回金額須使用估計。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存貨的可收回金額。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於決定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中予以反映。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稅項損失結轉。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稅率的偏離將造成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調整，這將對所得稅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關鍵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董事，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關鍵經營決策者主要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其主要包括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所述者相同。關鍵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流體與生物 工藝系統 人民幣千元	潔淨室及 自動化控制與 監控系統 人民幣千元	粉體固體 系統 人民幣千元	GMP 合規性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技 耗材 人民幣千元	製藥 設備分銷 及代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326,646	171,048	54,603	26,606	118,061	26,526	723,490
分部間收入	(22,948)	(18,704)	(2,976)	(128)	(4,556)	(1,633)	(50,945)
收入	303,698	152,344	51,627	26,478	113,505	24,893	672,545
銷售成本	(260,140)	(116,234)	(35,833)	(14,169)	(68,408)	(18,054)	(512,838)
分部業績							
毛利	43,558	36,110	15,794	12,309	45,097	6,839	159,707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633	75	20	10	-	5	743
折舊	4,588	3,850	1,015	483	689	251	10,8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4,246	2,006	628	308	81	304	7,573
存貨減值撥備	9,744	287	96	45	823	21	11,0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43	478	182	86	-	41	1,230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之利潤／(虧損)	1,394	(114)	-	-	2,115	-	3,395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流體與生物 工藝系統 人民幣千元	潔淨室及 自動化控制與 監控系統 人民幣千元	粉體固體 系統 人民幣千元	GMP 合規性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技 耗材 人民幣千元	製藥 設備分銷 及代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312,937	163,858	48,218	32,059	78,654	25,658	661,384
分部間收入	(5,745)	(21,959)	(5,961)	236	(189)	(222)	(33,840)
收入	307,192	141,899	42,257	32,295	78,465	25,436	627,544
銷售成本	(259,703)	(105,534)	(30,507)	(17,192)	(44,431)	(15,930)	(473,297)
分部業績							
毛利	47,489	36,365	11,750	15,103	34,034	9,506	154,247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400	45	12	11	–	6	474
折舊	4,122	3,264	847	748	262	447	9,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轉回)/撥備	(1,294)	1,135	230	202	(396)	127	4
存貨減值撥備	40	127	41	36	202	21	467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利潤	3,088	–	–	–	2,168	–	5,256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43,558	47,489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36,110	36,365
粉體固體系統	15,794	11,750
GMP合規性服務	12,309	15,103
生命科技耗材	45,097	34,034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6,839	9,506
可報告分部的毛利總額	159,707	154,24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2,687)	(71,002)
行政開支	(68,103)	(56,213)
研發開支	(32,041)	(26,908)
其他收入	2,103	2,860
其他(損失)/收益	(2,083)	278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2,208	(928)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利潤	3,395	5,25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7,501)	7,590

5. 分部資料(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以權益法核算 的投資	資產總額	以權益法核算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297,057	12,745	380,869	13,427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26,351	15,617	86,001	—
粉體固體系統	36,801	—	30,282	—
GMP合規性服務	22,494	—	31,354	—
生命科技耗材	60,900	6,224	51,528	4,753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9,580	—	8,349	—
分部資產總額	553,183	34,586	588,383	18,180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87		7,706	
總部資產	353,706		364,896	
資產總額	914,776		960,985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若干資產的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大陸	596,629	581,111
其他地區	75,916	46,433
	672,545	627,544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68,730	67,726
其他地區	43,595	18,372
	112,325	86,098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51	15,668	1,468	11,358	38,545
添置	–	8,123	1,397	6,225	15,745
折舊費	(742)	(2,303)	(615)	(6,290)	(9,950)
處置	–	(490)	(31)	(262)	(783)
期末賬面淨值	9,309	20,998	2,219	11,031	43,55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443	32,322	4,301	24,320	77,386
累計折舊	(7,134)	(11,324)	(2,082)	(13,289)	(33,829)
賬面淨值	9,309	20,998	2,219	11,031	43,5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309	20,998	2,219	11,031	43,557
添置	–	5,507	–	6,843	12,350
折舊費	(740)	(2,617)	(576)	(6,943)	(10,876)
處置	–	(1,903)	(56)	(850)	(2,809)
期末賬面淨值	8,569	21,985	1,587	10,081	42,22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6,443	35,034	3,770	30,252	85,499
累計折舊	(7,874)	(13,049)	(2,183)	(20,171)	(43,277)
賬面淨值	8,569	21,985	1,587	10,081	42,222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被作為短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9)。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00
攤銷費	(150)
期末賬面淨值	5,95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1,550)
賬面淨值	5,9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50
攤銷費	(150)
期末賬面淨值	5,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1,700)
賬面淨值	5,800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餘下租期為39年。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被作為短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9)。

8.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8
添置	972
攤銷費	(494)
期末賬面淨值	2,11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865
累計攤銷	(1,749)
賬面淨值	2,11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16
添置	3,089
攤銷費	(593)
期末賬面淨值	4,61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954
累計攤銷	(2,342)
賬面淨值	4,612

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附註(a))	15,617	—
合營公司(附註(b))	18,969	18,180
於 12 月 31 日	34,586	18,18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附註(a))	(114)	—
合營公司(附註(b))	3,509	5,25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95	5,256

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添置	15,874
應佔損失	(114)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143)
於12月31日	15,617

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ROTA Verpackungstechnik GmbH & Co. KG(「ROTA KG」)的33.33%股權及ROTA Verpackungstechnik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ROTA GmbH」，連同ROTA KG，統稱「ROTA」)的33.33%權益。下文所列聯營公司之股本中只包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而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2016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ROTA KG	德國	33.33%	附註(a)	權益法
ROTA GmbH	德國	33.33%	附註(b)	權益法

附註：

(a) ROTA KG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在德國開發及生產製藥設備。

(b) ROTA GmbH為ROTA KG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ROTA KG 及 ROTA GmbH 為私人公司，彼等的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所收購淨資產及因收購 ROTA KG 及 ROTA GmbH 產生的商譽的詳情如下：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5,874
減：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見下文)	(7,114)
商譽	8,760

商譽主要歸因於 ROTA KG 的雄厚研發技術，其不可單獨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21,628
無形資產	5,475
未完工合同	1,811
技術知識	12,538
存貨	39,602
其他資產	25,122
退休金撥備	(5,960)
其他負債	(78,873)
淨資產	21,343
所收購所有權權益	33.33%
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7,114

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ROTA KG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8	2,463
其他流動資產	67,661	62,260
流動資產總額	70,649	64,723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14,942)	(15,030)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49,979)	(55,718)
流動負債總額	(64,921)	(70,748)
非流動		
資產	36,486	41,453
金融負債	(2,009)	(2,463)
其他負債	(19,633)	(11,622)
資產淨額	20,572	21,343

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ROTA KG 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ROTA KG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283
折舊及攤銷	(3,468)
利息支出	(938)
除所得稅前損失	(79)
所得稅開支	(26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虧損	(341)
其他綜合收益	(430)
綜合收益總額	(771)

財務資料概要

	ROTA KG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月 31 日期初資產淨額	21,34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虧損	(341)
其他綜合收益	(430)
期末資產淨額	20,572
於聯營公司的 33.33% 權益	6,857
商譽	8,760
賬面值	15,617

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180	17,971
應佔利潤	3,509	5,256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631)	(584)
已收股息	(2,089)	(4,463)
於12月31日	18,969	18,180

下表列示的合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構成的股本。

2016年及2015年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區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 (「STERIS-AUSTAR JV」)	香港	49%	附註(a)	權益法
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PALL-AUSTAR JV」)	香港	60%	附註(b)	權益法

附註：

- (a) STERIS-AUSTAR JV 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發及生產製藥設備。
- (b) PALL-AUSTAR JV 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發及生產生命科技耗材。

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STERIS-AUSTAR JV及PALL-AUSTAR JV財務資料概要。

合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STERIS-AUSTAR JV		PALL-AUSTAR JV		總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8	18,016	8,337	7,760	22,375	25,776
其他流動資產	18,223	20,457	13,820	9,971	32,043	30,428
流動資產總額	32,261	38,473	22,157	17,731	54,418	56,204
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2,981)	(7,381)	(5,195)	(4,576)	(8,176)	(11,957)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4,884)	(5,863)	(3,563)	(2,607)	(8,447)	(8,470)
流動負債總額	(7,865)	(13,244)	(8,758)	(7,183)	(16,623)	(20,427)
非流動						
資產	2,137	2,175	15,144	14,722	17,281	16,897
金融負債	-	-	(17,238)	(17,112)	(17,238)	(17,112)
其他負債	(522)	-	(932)	(237)	(1,454)	(237)
資產淨額	26,011	27,404	10,373	7,921	36,384	35,325

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STERIS-AUSTAR JV		PALL-AUSTAR JV		總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424	43,296	24,798	21,401	56,222	64,697
折舊及攤銷	(213)	(297)	(1,658)	(1,544)	(1,871)	(1,841)
利息收入	(138)	(205)	(13)	(7)	(151)	(212)
利息支出	—	—	128	738	128	7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73	8,776	4,778	4,231	9,451	13,007
所得稅開支	(1,829)	(2,471)	(1,252)	(620)	(3,081)	(3,091)
年度利潤	2,844	6,305	3,526	3,611	6,370	9,916
其他綜合收益	26	(47)	(1,074)	(936)	(1,048)	(983)
綜合收益總額	2,870	6,258	2,452	2,675	5,322	8,933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089	4,463	—	—	2,089	4,463

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資料概要

	STERIS-AUSTAR JV		PALL-AUSTAR JV		總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期初資產淨額	27,404	30,252	7,921	5,246	35,325	35,498
年度利潤	2,844	6,305	3,526	3,611	6,370	9,916
股息	(4,263)	(9,106)	–	–	(4,263)	(9,106)
其他綜合收益	26	(47)	(1,074)	(936)	(1,048)	(983)
期末資產淨額	26,011	27,404	10,373	7,921	36,384	35,32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745	13,427	6,224	4,753	18,969	18,180
賬面值	12,745	13,427	6,224	4,753	18,969	18,180

以上資料反映出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款項(及並非本集團應佔該等款項的部分)，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10. 遞延所得稅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097	2,040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790	5,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87	7,706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571)	(16,737)
	(6,684)	(9,031)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031)	(10,00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26)	2,347	972
年末	(6,684)	(9,031)

1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稅項 損失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及 存貨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售後服務 撥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71	1,775	3,822	5,66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918	(98)	(1,782)	2,038
於2015年12月31日	3,989	1,677	2,040	7,706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289)	2,380	(910)	181
於2016年12月31日	2,700	4,057	1,130	7,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確認稅項損失結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損失人民幣46,592,000元(2015年：人民幣6,57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628,000元(2015年：人民幣1,424,000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15,67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1,066)
於2015年12月31日	(16,73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2,1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4,571)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政府部門付款	16,295	16,295

根據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招商合作局於2015年4月16日發出的文件，該招商合作局已批准奧星製藥工藝系統(石家莊)有限公司(「APTS SJZ」，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就於石家莊市建廠追加投資。

12. 存貨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723	39,746
在產品	28,071	21,354
產成品	24,464	15,439
減：存貨減值準備	103,258 (12,635)	76,539 (1,619)
	90,623	74,920

存貨減值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19)	(1,152)
添置	(11,263)	(467)
撥回	247	—
年末	(12,635)	(1,619)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計損失 減：進度結算款項	584,826 (471,821)	525,554 (474,173)
在建合同工程	113,005	51,381
相當於：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55,496	132,66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2,491)	(81,282)
	113,005	51,381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收入	444,634	413,377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185,604	180,069
應收票據(附註(a))	14,662	23,427
減：減值撥備	200,266 (15,975)	203,496 (9,789)
	184,291	193,707

(a) 應收票據均為六個月內(2015年：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6,333	96,264
3至6個月	16,904	24,481
6個月至1年	29,211	26,067
1至2年	32,311	25,062
2至3年	13,963	4,162
3年以上	6,882	4,033
	185,604	180,069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按照銷售合約於90日內到期，但質保金除外，質保金一般將於銷售完成後一年到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質保金為人民幣41,42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76,000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外部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2,480	53,718
3至6個月	11,497	12,638
6個月至1年	22,327	16,064
1至2年	17,729	17,456
2至3年	4,380	1,301
3年以上	484	656
	108,897	101,833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789)	(10,227)
添置	(11,378)	(5,133)
轉回	3,805	5,129
撇銷	1,387	442
年末	(15,975)	(9,789)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2,291	191,329
美元	12,000	2,378
	184,291	193,707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062	25,855
員工墊款	2,592	2,671
投標保證金	6,717	11,063
應付 PALL-AUSTAR JV 貸款及利息(附註(d)，附註31(c)(i))	—	8,485
其他	7,241	3,158
	33,612	51,232
減：減值撥備	(1,088)	(207)
	32,524	51,025
非即期：		
應付 PALL-AUSTAR JV 貸款及利息(附註(d)，附註31(c)(i))	8,810	—

(a)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7)	(207)
添置	(1,279)	—
轉回	49	—
撇銷	349	—
年末	(1,088)	(207)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305	16,042
美元	8,831	8,486
港元	95	265
	22,231	24,793

(d) 向PALL-AUSTAR JV作出的該筆貸款由其股東奧星製藥工藝系統有限公司(「APPS」)提供，而APPS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計息貸款，利率為LIBOR加貸款協議訂明的浮動利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5.62%至6.59%(2015年：5.54%至6.04%)。該貸款於2016年另延長3年，該筆貸款的期限為多於一年。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9,871	21,42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3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54	51
— 銀行存款	286,298	393,332
	286,352	393,383
	331,570	414,806

(a) 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函的擔保持有。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9,937	204,138
港元	190,024	200,119
美元	13,893	10,095
歐元	7,716	454
	331,570	414,806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月31 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的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月31 日	512,582	5,126	4,071

18. 遞延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為就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所取得的政府補助金。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添置	— 600	— —
於年末	600	—

19. 短期借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6，附註7)	20,000	20,000
— 有擔保	—	15,000
	20,000	35,000

有抵押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每年4.35%的利率計息(2015年：5.62%至6.16%)，須於各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929	158,193
應付票據	25,390	29,180
預收客戶款項	38,340	35,26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418	14,417
除所得稅外應付的稅項	6,078	8,263
售後服務撥備	4,109	5,651
其他	30,558	23,039
	289,822	274,003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6,452	135,966
6個月至1年	12,208	15,613
1至2年	6,350	4,945
2至3年	2,233	1,150
3年以上	686	519
	167,929	158,193

(b)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c)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客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9,555	225,111
港元	7,434	6,199
美元	3,476	7,023
歐元	1,017	410
	251,482	238,743

2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5,026	347,6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24)	127,289	138,997
折舊(附註 6)	10,876	9,950
攤銷(附註 7, 8)	743	644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	5,609	6,099
辦公費用	6,700	6,780
差旅費	29,995	36,008
運費及港口費用	10,815	8,753
宣傳開支	11,570	9,531
售後服務撥備	4,732	3,8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7,573	4
存貨減值撥備	11,016	4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230	—
專業費用	7,924	5,883
審計師酬金	3,814	3,814
租賃費用		
– 顧迅女士	935	935
– Austar Limited	82	74
– 其他	10,010	10,995
現場分包費用	18,869	8,281
其他經營開支	30,861	28,737
	695,669	627,420

22.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689	2,341
租金收入及其他	414	519
	2,103	2,860

23. 其他(損失)/收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9)	(83)
匯兌損失	(1,062)	(1,1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資產收益	—	1,338
其他	488	212
	(2,083)	278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紅利	96,509	107,467
退休金和社會福利	30,780	31,530
	127,289	138,997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	4	3
非董事人士	1	2
	5	5

董事的酬金反映於下文所呈列的分析。應付其餘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09	1,252
酌情花紅	361	266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36	190
	806	1,708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		
1,000,000 港元及以下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	2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工資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之 估計現金價值	僱主於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就接受出任 董事之已付 或應收薪酬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企業之 事務之其他 職務之已付 或應收薪酬	其他	總計
執行董事										
何國強	-	1,290	-	-	-	-	-	-	15	1,305
何建紅	-	1,280	312	-	-	-	-	-	15	1,607
陳耀武	-	763	-	20	-	-	-	-	19	802
周寧	-	483	-	29	-	-	-	-	77	589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	296	-	-	-	-	-	-	-	-	296
Raco Ivan Jordanov	102	-	-	-	-	-	-	-	-	102
趙凱珊	103	-	-	-	-	-	-	-	-	103
張立基	103	-	-	-	-	-	-	-	-	103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工資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之 估計現金價值	僱主於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就接受出任 董事之已付 或應收薪酬	就董事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企業之 事務之其他 職務之已付 或應收薪酬	其他	總計
執行董事										
何國強	-	1,261	-	-	-	-	-	-	280	1,541
何建紅	-	1,529	378	-	-	-	-	-	14	1,921
陳躍武	-	841	-	16	-	-	-	-	25	882
周寧	-	504	-	26	-	-	-	-	72	602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63	24	-	-	-	-	-	-	-	87
季玲玲	157	-	-	-	-	-	-	-	-	157
Raco Ivan Jordanov	96	-	-	-	-	-	-	-	-	96
趙凱珊	96	-	-	-	-	-	-	-	-	96
張立基	96	-	-	-	-	-	-	-	-	96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就董事於其服務或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服務而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或董事應收由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2015年：無)。

(d) 董事終止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或董事應收的款項或福利；及概無任何應付款項(2015年：無)。

(e)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

於本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2015年：無)。

(f)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概無向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15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實質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5年：無)。

25.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1,053)	(2,022)
匯兌虧損	(792)	(2,339)
財務開支	(1,845)	(4,361)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610	3,046
– 提供予PALL-AUSTAR JV的貸款(附註31(b)(v))	443	387
	4,053	3,433
	2,208	(928)

2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3,516)	(2,179)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10)	2,347	972
	(1,169)	(1,207)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2015年：16.5%)。

年內，本集團於德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5.0%計算(2015年：無)。

26.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其法定損益為基準，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上海奧星製藥裝備有限公司(「上海奧星」)、奧星衡迅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奧星衡迅」)、奧星製藥設備(石家莊)有限公司(「奧星石家莊」)獲中國相關地方當局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該三家公司在符合稅法相關要求時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奧星石家莊自2014年起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於2015年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另外三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就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額外三年。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7,501)	7,590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232	(1,16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損失影響	(7,628)	(1,424)
不可扣稅的開支	(987)	(379)
預扣稅	2,166	(1,066)
非應課稅收入	381	—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	1,678	1,746
其他	(11)	1,080
所得稅開支	(1,169)	(1,207)

2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18,670)	6,3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512,582	512,58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1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2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營運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7,501)	7,590
經調整：		
折舊	10,876	9,950
攤銷	743	64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1,509	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資產收益	—	(1,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573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230	—
存貨減值撥備	11,016	467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利潤	(3,395)	(5,256)
財務(收入)/開支	(2,208)	928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1,552	(17,254)
存貨增加	(26,514)	(6,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180	28,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368	72,09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38,791)	21,20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22,833)	(45,535)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28,195)	65,665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9	3,766
無形資產	206	149
	2,385	3,915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於資產負債表日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131	5,110
1至5年	2,679	3,714
	7,810	8,824

31.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頗爾奧星包裝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PALL-AUSTAR WFOE」)	PALL-AUSTAR JV 附屬公司
Austar Limited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STERIS-AUSTAR WFOE」)	STERIS-AUSTAR JV 附屬公司
顧迅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i)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28,159	41,559
PALL-AUSTAR WFOE	18,142	14,977
	46,301	56,536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ii)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5,164	7,553
PALL-AUSTAR WFOE	1,558	854
	6,722	8,407

(iii) 租金開支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顧迅女士	935	935
Austar Limited	82	74
	1,017	1,009

(iv) 租金及雜項收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414	462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v) 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PALL-AUSTAR JV 利息收入	443	387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之應收款項：		
STERIS-AUSTAR WFOE	2,655	8,196
顧迅女士	468	468
PALL-AUSTAR JV (附註15)	8,810	8,485
PALL-AUSTAR WFOE	541	414
Austar Limited	14	13
預付款項予：		
ROTA KG	406	—
	12,894	17,576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11,183	11,831
PALL-AUSTAR WFOE	5,074	3,986
Austar Limited	15	—
	16,272	15,817

31. 關聯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紅利	5,961	6,253
退休金及其他	318	584
	6,279	6,837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0,285	97,871
	110,285	97,8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028	102,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658	236,044
資產總額	459,971	436,86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71	4,071
資本盈餘(a)	411,879	411,879
外幣折算差額(a)	52,056	17,466
留存溢利(a)	(11,540)	40
權益總額	456,466	433,4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5	3,412
負債總額	3,505	3,4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9,971	436,86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並經由以下代表簽署：

何國強先生
執行董事

周寧女士
執行董事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11,879	(2,263)	26,088
年度損失	—	—	(5,793)
已付股息	—	—	(20,255)
外幣折算差額	—	19,729	—
於2015年12月31日	411,879	17,466	40
於2016年1月1日	411,879	17,466	40
年度損失	—	—	(11,580)
外幣折算差額	—	34,590	—
於2016年12月31日	411,879	52,056	(11,540)

3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擁有：					
奧星設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1月25日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擁有：					
上海奧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上海／2003年8月20日	美元 19,605,724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製藥設備製造／中國
奧星石家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石家莊／2004年7月9日	人民幣 20,060,000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製藥設備製造、維護及 GMP合規性服務／中國
奧星衡迅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上海／2001年3月29日	人民幣 1,660,000	100%	分銷及代理／中國
奧星潔淨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上海／2007年11月12日	人民幣 2,155,446	100%	提供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的一 體化解決方案／中國
APPS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2012年4月20日	港元 55,812,404	100%	分銷及代理／香港
Austar Europe S.r.l		意大利／2012年7月27日	歐元 20,000	99%	提供諮詢服務／意大利
APTS SJZ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石家莊／2014年5月6日	人民幣 25,000,000	100%	提供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的一 體化解決方案／中國
奧星製藥科技(石家莊)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2015年1月27日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奧星製藥設備(南京)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2015年1月27日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33.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奧星製藥技術設備(南京)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2015年5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製藥設備製造/中國
奧星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4月1日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2015年4月20日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奧星製藥科技投資(石家莊)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月12日	美元 12,048,383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奧星製藥設備投資(南京)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月12日	美元 209,717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Austar Biosciences GmbH		德國/2016年1月29日	歐元 25,000	100%	投資控股/德國
上海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上海/2015年5月20日	-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 製藥設備製造/中國

本節所述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管理層按最大努力按該等公司得中文名稱進行的翻譯，因為該等公司概無註冊英文名稱。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2,545	627,544	679,750	705,153	420,753
銷售成本	(512,838)	(473,297)	(451,143)	(490,187)	(284,304)
毛利	159,707	154,247	228,607	214,966	136,44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2,687)	(71,002)	(65,134)	(72,104)	(36,760)
行政開支	(68,103)	(56,213)	(57,278)	(47,849)	(35,383)
研發開支	(32,041)	(26,908)	(23,594)	(23,897)	(16,076)
其他收入	2,103	2,860	2,097	1,130	418
其他(損失)/收益 – 淨額	(2,083)	278	(288)	(46)	(163)
經營利潤	(23,104)	3,262	84,410	72,200	48,485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2,208	(928)	(809)	(42)	(1,301)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3,395	5,256	4,224	4,495	4,102
除所得稅前(損失)/利潤	(17,501)	7,590	87,825	76,653	51,286
所得稅開支	(1,169)	(1,207)	(22,632)	(23,082)	(15,777)
年度(損失)/利潤	(18,670)	6,383	65,193	53,571	35,509
以下人士應佔(損失)/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8,670)	6,384	65,193	53,571	35,476
非控制性權益	–	(1)	–	–	33
年度(損失)/利潤	(18,670)	6,383	65,193	53,571	35,509

資產及負債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14,776	960,985	869,390	606,853	437,053
負債總額	368,661	410,001	320,334	478,478	764,4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1,286	567,721	564,727	140,654	79,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6,114	550,983	549,055	128,374	72,587